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鼎阳长园，持股比例高达 85.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亚宁和郭树维，二人合计持有鼎阳长园股权比例为 100.00%；郭亚宁为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三合伙企业对公司 13.81%的股权；郭亚宁、郭树维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高达 99.55%，且郭亚宁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鼎阳长园的执行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渐增加，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774,680.21 元、37,470,597.23 元、11,708,041.22 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22.78%、7.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

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供电企业和房地产公司、工矿企业等非电力系统企业用户。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与回款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这些原因，公司最近两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80%，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等。受产业政策影响，行业总体发展较快。尽管如此，若国家的产业政策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铁路等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以及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持续发展，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但大多数国内企业仅能生产中低档产品。此外，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也将导致进一步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管理能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等，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七、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2 日，36 名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116.00 万股。

随后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持股平台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 4.50 元/股价格从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446.00 万股。2016 年 5 月，38 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与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郭亚宁、王素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38 位外部自然人对股份公司的间接持股价格为 6.00 元/股。

由此可确定公司最近转让给第三方投资者的股份价格为每股 6.00 元（参考价格）。该价格与 2016 年 3 月 2 日员工获得的股份价格相差 3.00 元/股。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由此，上述情形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损益 -348.00 万元。

八、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为 72.05%，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该比重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出现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4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一）股权结构图.....	5
（二）主要股东情况.....	6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3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鼎阳工程设立.....	23
（二）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产品介绍.....	35
（一）主要业务.....	35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一）内部组织结构.....	38
（二）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5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53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员工情况	55
（七）资源匹配性.....	57
四、业务经营情况.....	57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7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58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9
（四）产品原材料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0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一）行业概况	66
（二）市场规模	74
（三）风险特征	77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2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6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86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7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87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7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9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6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0
(一) 会计期间	120
(二) 记账本位币	12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0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0
(五) 存货	12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22
(七) 固定资产	126
(八) 无形资产	127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8
(十一) 职工薪酬	129
(十二) 收入	130
(十三) 政府补助	13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
(十五) 租赁	133
(十六) 关联方	133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5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5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4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5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6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67
四、关联交易	168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8
(二) 关联方交易	16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0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7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2
五、重要事项	17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2
(二) 或有事项	17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2
七、股利分配	17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3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八、控制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174
(一) 鼎阳工程公司	17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4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74
（二）公司治理风险	175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75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176
（五）产业政策风险	176
（六）市场竞争风险	176
（七）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7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鼎阳智电	指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鼎阳有限	指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鼎阳智电的前身，设立之初公司名称曾为“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鼎阳工程	指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鼎阳长园	指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邦泰合伙	指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泓卓合伙	指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泽栋合伙	指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健环工程	指	南宁安健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	指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而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转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无功补偿	指	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环境的作用，无功补偿装置是电力供电系统中的重要装置之一。
CCC 认证	指	2001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替代原来的进口商安全质量许可和电工产品安全认证制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或 3C 认证。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

		试验。它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该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324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恒滨路 118 号

邮编：071051

电话：0312-6272333

传真：0312-6272387

电子邮箱：524838176@qq.com

互联网网址：www.dinyoung.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素恩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7772821X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3,24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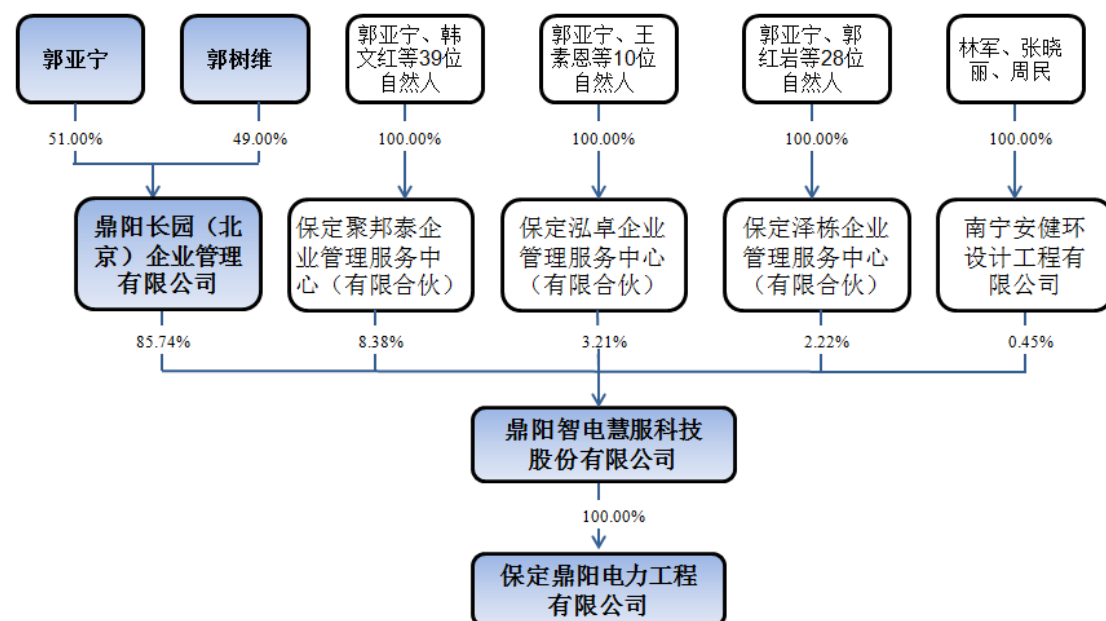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5,650,000.00	85.74	无	0
2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4,460,000.00	8.38	无	0
3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710,000.00	3.21	无	0
4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180,000.00	2.22	无	0
5	南宁安健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40,000.00	0.45	无	0
合计			53,24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亚宁、郭树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鼎阳长园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5.7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鼎阳长园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树维与郭亚宁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鼎阳长园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85.74%的股权；郭亚宁、郭树维已针对在鼎阳长园股东会中的表决事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郭亚宁担任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三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合计 13.81%的股权，郭亚宁、郭树维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99.55%；目前，郭亚宁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郭亚宁、郭树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①鼎阳长园，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KNH3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亚宁，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 号 1 幢一层 A237，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鼎阳长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亚宁	3,570.00	51.00
2	郭树维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②郭亚宁，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党政干部函授学院，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历任职员、储蓄所所长、业务科副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郭树维，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4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61 年 9 月至 1983 年 6 月，就职于保定市老调剧团，任会计；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保定市文化局，任会计；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保定市劳动人事局，任职员；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保定市社会保险所，任离休退休中心主任；2005 年 11 月起退休；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

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现兼任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保定绿茵阁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初，郭亚宁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郭树维持有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2016年3月，郭亚宁、郭树维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对鼎阳长园的出资，此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324万元并发生股权转让，最终郭亚宁、郭树维通过鼎阳长园间接持有公司85.74%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亚宁、郭树维通过鼎阳长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动，一直为85.74%。

2016年3月，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3.81%的股权。鉴于郭亚宁担任了前述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了三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表决权，郭亚宁、郭树维二人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99.55%。

郭亚宁、郭树维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1日双方作为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其在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已实际采取了一致行动。针对在鼎阳长园股东会中的表决事宜，双方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由郭亚宁、郭树维变更为鼎阳长园。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一直为郭亚宁、郭树维二人。

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鼎阳长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2）保定聚邦泰，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MA07NPQ53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亚宁，主要经营场所为保定市竞秀街677号火炬产业园2号通用厂房2-05，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11日至2046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保定聚邦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亚宁	30.84	1.23	普通合伙人
2	韩文红	280.27	11.21	有限合伙人
3	闫伟	224.22	8.97	有限合伙人
4	张耀仁	168.16	6.73	有限合伙人
5	邢晓云	168.16	6.73	有限合伙人
6	谢丛丽	112.11	4.48	有限合伙人
7	杨永	112.11	4.48	有限合伙人
8	王定	112.11	4.48	有限合伙人
9	郭文韬	84.08	3.3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涛	61.66	2.47	有限合伙人
11	靳秀芬	61.66	2.47	有限合伙人
12	王维义	61.66	2.47	有限合伙人
13	杨海强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恩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5	张杰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伟丽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7	闫浩楠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8	张跃文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19	康乾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0	杨旭群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1	杨亚军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2	杨建伟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3	罗佳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4	史凤兰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5	徐好芳	56.05	2.24	有限合伙人
26	佟亚涛	39.24	1.57	有限合伙人
27	连春年	28.03	1.12	有限合伙人
28	杨志军	28.03	1.12	有限合伙人
29	李景宜	28.03	1.12	有限合伙人
30	陈岩	28.03	1.12	有限合伙人
31	陆军	28.03	1.12	有限合伙人
32	刘芳	22.42	0.90	有限合伙人
33	郭钰	16.82	0.67	有限合伙人
34	周秀娟	16.82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李涛	16.82	0.67	有限合伙人
36	张晓葵	14.01	0.5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峰	11.21	0.45	有限合伙人
38	李磊	11.21	0.45	有限合伙人
39	张学然	5.61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聚邦泰合伙的 38 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外部自然人，非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3）保定泓卓，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07N4GG2U，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 2 号通用厂房 2-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亚宁，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46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保定泓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亚宁	2,080.40	83.22	普通合伙人
2	王素恩	146.20	5.85	有限合伙人
3	张斌	70.18	2.81	有限合伙人
4	葛砚青	55.56	2.22	有限合伙人
5	刘涛	49.71	1.99	有限合伙人
6	张保和	29.24	1.17	有限合伙人
7	秦丽伟	29.24	1.17	有限合伙人
8	赵娜	14.62	0.58	有限合伙人
9	蔡红山	14.62	0.58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朋冲	10.23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泓卓合伙的 9 位有限合伙人除秦丽伟为长园电力员工并担任公司监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4）保定泽栋，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07N3GB9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亚宁，主要经营场所为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 2 号通用厂房 2-05，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46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保定泽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亚宁	764.82	30.60	普通合伙人
2	郭红岩	296.61	11.86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华	173.73	6.95	有限合伙人
4	王素恩	154.66	6.19	有限合伙人
5	郭江	141.95	5.68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军	127.12	5.08	有限合伙人
7	刘雁	114.41	4.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张晓东	69.92	2.80	有限合伙人
9	朱应新	63.56	2.54	有限合伙人
10	连焕	57.20	2.29	有限合伙人
11	刘连珍	57.2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李男	52.97	2.12	有限合伙人
13	李旋	50.85	2.03	有限合伙人
14	顾春艳	42.37	1.69	有限合伙人
15	张康	42.37	1.69	有限合伙人
16	霍三忠	36.02	1.44	有限合伙人
17	陈素杰	33.9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王森	33.90	1.36	有限合伙人
19	孙晓飞	31.78	1.27	有限合伙人
20	马腾飞	29.66	1.19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兴	21.19	0.85	有限合伙人
22	韩朝	21.19	0.85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卫青	21.19	0.85	有限合伙人
24	康红云	14.83	0.59	有限合伙人
25	宗海伟	14.83	0.59	有限合伙人
26	张明月	10.59	0.42	有限合伙人
27	王子军	10.59	0.42	有限合伙人
28	张轩	10.59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泽栋合伙的 27 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5）安健环工程，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52286406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军，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9 号楼第四层 410 号房，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电力设备安装、标识牌设计安装、室内外设计装饰、园林绿化设计、环境整治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健环工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	2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晓丽	37.00	37.00
3	周民	43.00	43.00
合计		100.00	100.00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鼎阳长园的股东、执行董事郭亚宁，是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泓卓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秦丽伟，兼任鼎阳长园的主管会计；

（3）泓卓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素恩，亦持有泽栋合伙的财产份额，为泽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五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股权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各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6、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五股东，均为企业股东。五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控股股东鼎阳长园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郭亚宁、郭树维二位自然人，二人原为有限公司的股东。2016年2月，郭亚宁、郭树维成立鼎阳长园，并于2016年3月以二人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对鼎阳长园的出资。鼎阳长园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投资其他企业，目前亦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2）股东安健环工程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

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3）股东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及泽栋合伙三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三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均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合伙企业非为对外开展投资活动而设立，且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三合伙企业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缴付之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6日，保定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源评报字[2005]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在2005年7月15日评估基准日，郭亚宁先生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6,184元。

2005年7月18日，保定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正会设验（2005）1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5日止，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9万元，实物出资51万元。

2005年7月20日，郭亚宁、郭亚利共同签署《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1日，郭亚宁、郭亚利签署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同意组建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通过了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郭亚宁任公司执行董事；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选举郭亚利为公司监事；4、经执行董事提名，聘用郭亚宁任公司经理。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002196148，名称为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保定市隆兴中路99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郭亚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测控、调制软件的研发、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的

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51.00	51.00	实物	51.00
2	郭亚利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注：1、根据保定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保正会设验（2005）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止，以汽车出资的郭亚宁尚未与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办妥汽车所有权过户的相关手续，但郭亚宁与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2、2006 年 8 月 2 日，前述汽车已经转移登记至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153 万元，股东郭亚利追加投资 147 万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认缴出资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亚利认缴出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06 年 7 月 20 日，鼎阳有限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2006 年 7 月 21 日，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6）阜源变验字第 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止，鼎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24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050000048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204.00	204.00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	51.00
2	郭亚利	196.00	196.00	货币	49.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5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153 万元。股东郭亚利追加投资 147 万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亚利出资 3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09 年 5 月 13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09）第 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止，鼎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5 日，鼎阳有限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09 年 5 月 19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357.00	357.00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306.00 万元	51.00
2	郭亚利	343.00	343.00	货币	49.00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1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209.61 万元。股东郭亚利追加投资 201.39 万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56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亚利出资 54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09 年 6 月 12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09）第 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止，鼎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1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6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6月17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566.61	566.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515.61 万元	51.00
2	郭亚利	544.39	544.39	货币	49.00
合计		1,111.00	1,111.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0年10月8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同意股东郭亚利向郭树维转让出资。股东郭亚利在本公司所持 49%股权，折合人民币 544.39 万元，现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树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股后，郭亚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郭树维成为公司新股东。2、股权转让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56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树维出资 54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10年10月8日，郭亚利及郭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8日，鼎阳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10年10月9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566.61	566.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515.61 万元	51.00
2	郭树维	544.39	544.39	货币	49.00
合计		1,111.00	1,111.00	--	100.00

根据郭树维、郭亚利分别签署的《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郭树维与郭亚利为父子关系，此前郭亚利对鼎阳有限的投资款均系其父亲郭树维赠与，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股权赠与，郭树维未向郭亚利实际支付前述 544.3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郭树维、郭亚利对鼎阳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郭亚利与其前妻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办理离婚手续后一直未再婚，上述股权赠与亦不涉及夫妻共有问题。

此外，郭亚利为公务员身份，不能担任公司股东。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但自 2010 年 10 月起股东不适格之瑕疵已经彻底消除，公司股东均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611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11 万元增加至 1611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1,06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6.2%；股东郭树维出资 54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3.8%。

2011 年 5 月 11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11）第 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1 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5 月 12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1,066.61	1,066.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1,015.61 万元	66.21
2	郭树维	544.39	544.39	货币	33.79
合计		1,611.00	1,611.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611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11.00 万元增加至 3,611.00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775.00 万元，股东郭树维追加投资 1,225.00 万元。2、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1,841.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树维出资 1,769.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11 年 8 月 10 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地变验字 2011（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鼎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货币

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10 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8 月 11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1,841.61	1,841.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1,790.61 万元	51.00
2	郭树维	1,769.39	1,769.39	货币	49.00
合计		3,611.00	3,611.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11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1.00 万元增加至 5,011.00 万元。股东郭亚宁追加投资 714.00 万元，股东郭树维追加投资 686.00 万元。2、追加投资后，股东郭亚宁出资 2,55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股东郭树维出资 2,455.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2012 年 12 月 5 日，河北地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地变验字 2012（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鼎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5 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12 月 6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2,555.61	2,555.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 货币出资 2,504.61 万元	51.00
2	郭树维	2,455.39	2,455.39	货币	49.00
合计		5,011.00	5,011.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300 万元）及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将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 5,011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二、同意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投资后成为公司新股东。由新增股东泽栋合伙以出资人民币 354 万元的价格购买鼎阳有限的 2.23%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118 万元），由新增股东泓卓合伙以出资人民币 513 万元的价格购买鼎阳有限的 3.23%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17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三、股东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股东郭亚宁出资 2,55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8.22%；股东郭树维出资 2,455.3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6.32%；股东泽栋合伙出资 118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3%；泓卓合伙出资 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23%。

2016 年 3 月 3 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郭亚宁	2,555.61	2,555.61	实物出资 51.00 万元、货币出资 2,504.61 万元	48.22
2	郭树维	2,455.39	2,455.39	货币	46.32
3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00	171.00	货币	3.23
4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118.00	货币	2.23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记账凭证及中国农业银行第二代集中作业平台客户账回单，鼎阳有限已经收到泓卓合伙支付的 513 万元及泽栋合伙支付的 354 万元。泓卓合伙、泽栋合伙对鼎阳有限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因泓卓合伙、泽栋合伙两合伙企业性质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故 2016 年 3 月两合伙企业入资公司时，两合伙企业除郭亚宁以外的全部合伙人间接持有鼎阳有限 116 万出资额，会计处理上采取了股份支付方式。具体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七、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亚宁以其持有的公司 48.22%的股权（折合 2,555.61 万元人民币）、郭树维以其持有的

公司 46.32%（折合 2,455.39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对鼎阳长园进行股权投资，股权出资后鼎阳长园成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3 月 17 日，郭亚宁、郭树维与鼎阳长园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书》，确认郭亚宁、郭树维以其在鼎阳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对鼎阳长园进行投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21 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1.00	5,011.00	实物 51.00 万元、其余为货币出资	94.54
2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00	171.00	货币	3.23
3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118.00	货币	2.23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324 万元）及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鼎阳长园与聚邦泰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鼎阳长园同意将所持有公司的 94.54% 股权（折合人民币 5,011 万元）中的 8.41% 股权（折合人民币 446 万元）以人民币 2,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邦泰合伙。

2016 年 3 月 25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 5,300 万元增加至 5,324 万元。同意南宁安健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资，投资后成为公司新股东。安健环工程以人民币 108 万元购买有限公司的 0.45%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鼎阳长园在本公司所持的 94.54% 股权中的 8.41% 股权（折合人民币 446 万元）以人民币 2,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邦泰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股后，聚邦泰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二、股东追加投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鼎阳长园出资 4,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74%；股东泽栋合伙出资 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2%；股东保定泓卓合伙出资 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21%；股东聚邦泰合伙出资 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38%；股东安健环工程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

2016年3月25日，鼎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鼎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65.00	4,565.00	85.74
2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6.00	446.00	8.38
3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00	171.00	3.21
4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118.00	2.22
5	南宁安健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00	24.00	0.45
合计		5,324.00	5,324.00	100.00

根据2016年3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鼎阳有限已经收到安健环工程支付的108万元。安健环工程对鼎阳有限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2016年3月31日招商银行对账单及收款回单，鼎阳长园已经收到聚邦泰合伙支付的2,007万元。鼎阳长园与聚邦泰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9010093号的《审计报告》，鼎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696,679.00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16号的《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237.45万元。

2016年5月20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696,679.00元按照1:0.8358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5,324.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

10,456,679.0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5,3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差额选举肖成文为职工代表参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0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3,240,000.00 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77772821XQ，名称为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保定市恒滨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亚宁，注册资本为 5,324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测控、调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电气项目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电力系统的运行、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的制造（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65.00	85.74	净资产折股
2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6.00	8.38	净资产折股

3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00	3.21	净资产折股
4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2.22	净资产折股
5	南宁安健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0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24.00	100.00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仅有一家，为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鼎阳工程 100%的股权。

鼎阳工程，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669064292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亚宁，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住所为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 2 号楼北侧 2 单元 2 层，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变电站（所）、电力工程安装（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电暖通风及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输变电设备、绝缘防护材料销售及施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一）鼎阳工程设立

2007 年 11 月 11 日，投资人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郭亚宁及郭亚利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同意设立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通过了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章程；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郭亚宁任公司执行董事；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选举郭亚利任公司监事；5、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郭亚宁兼任。

2007 年 11 月 11 日，鼎阳工程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2007 年 11 月 16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设验（2007）第 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止，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05000002705，名称为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 2 号楼北侧 2 单元 2 层，法定代表人姓名郭亚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送电电路（含电缆工程）、变电站（所）、电力工程安装（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电暖通风及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输变电设备、绝缘防护材料销售及施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鼎阳工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	货币	51.00
2	郭亚宁	75.00	货币	25.00
3	郭亚利	72.00	货币	24.00
合计		300.00	--	100.00

（二）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鼎阳工程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鼎阳工程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事项包括：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股东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600 万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鼎阳有限出资 7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3.67%；股东郭亚利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股东郭亚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33%。

2009 年 12 月 17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09）第 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鼎阳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6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鼎阳工程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同日，鼎阳工程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鼎阳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3.00	货币	83.67
2	郭亚宁	75.00	货币	8.33
3	郭亚利	72.00	货币	8.00
合计		900.00	--	100.00

2、鼎阳工程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鼎阳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股东鼎阳有限追加投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鼎阳有限出资 1,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9.5%；股东郭亚利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4%、股东郭亚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止，鼎阳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6 日，鼎阳工程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2010 年 1 月 5 日，鼎阳工程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鼎阳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3.00	货币	89.50
2	郭亚宁	75.00	货币	5.36
3	郭亚利	72.00	货币	5.14
合计		1,400.00	--	100.00

3、鼎阳工程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鼎阳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股东鼎阳有限追加投资 700 万元，股东

郭亚宁追加投资 160 万元，股东郭亚利追加投资 140 万元；2、股东追加投资后，股东鼎阳有限出资 1,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1.38%；股东郭亚利出资 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83%；股东郭亚宁出资 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79%。

2010 年 3 月 10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翔宇变验字（201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9 日止，鼎阳工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9 日，鼎阳工程就上述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3 月 11 日，鼎阳工程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鼎阳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3.00	货币	81.38
2	郭亚宁	235.00	货币	9.79
3	郭亚利	212.00	货币	8.83
合计		2,400.00	--	100.00

4、鼎阳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鼎阳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1、同意股东郭亚利向郭树维转让出资。股东郭亚利所持 8.83% 股权（折合 212 万元）转让给郭树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股后，郭亚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郭树维成为公司新股东；2、股权转让后，股东鼎阳有限出资 1,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38%；股东郭亚宁出资 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79%；股东郭树维出资 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83%。

2010 年 10 月 8 日，郭亚利及郭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8 日，鼎阳工程就上述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10 年 10 月 9 日，鼎阳工程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鼎阳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3.00	货币	81.38
2	郭亚宁	235.00	货币	9.9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郭树维	212.00	货币	8.83
合计		2,400.00	--	100.00

根据郭树维、郭亚利分别签署的《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郭树维与郭亚利为父子关系，此前郭亚利对鼎阳工程的投资款均系其父亲郭树维赠与，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股权赠与，郭树维未向郭亚利实际支付前述 21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郭树维、郭亚利对鼎阳工程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郭亚利与其前妻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办理离婚手续后一直未再婚，上述股权赠与亦不涉及夫妻共有问题。

此外，郭亚利为公务员身份，不能担任公司股东。鼎阳工程历史沿革中，股东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但自 2010 年 10 月起股东不适格之瑕疵已经彻底消除，鼎阳工程股东均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5、鼎阳工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鼎阳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1、同意股东郭亚宁、郭树维向法人股东鼎阳有限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后，郭亚宁、郭树维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股权转让后，股东鼎阳有限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郭亚宁、郭树维分别与鼎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鼎阳工程就上述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2015 年 12 月 8 日，鼎阳工程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400.00	--	100.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鼎阳有限的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鼎阳有限已经向郭亚宁、郭树维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郭亚宁、王秀茹、王素恩、刘涛、连春年五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郭亚宁，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2、王秀茹，董事，女，194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保定师范学校，中专学历。1969 年 3 月至 1970 年 12 月，就职于安新县同口供销合作社，任员工；197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保运集团二汽车修理厂，任办公室主任；1996 年 1 月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长园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西北部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顾问；2016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王素恩，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保定三元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保定纵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刘涛，董事，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育才中等专业学校，专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保定合力达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任冷缩部员工；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冷缩部班长；200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5、连春年，董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保定市冀中机电设备工具有限公司，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保定市冀中机电设备工具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保定市竞秀区肘香居餐厅，任餐厅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斌、秦丽伟、肖成文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斌为监事会主席，肖成文为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6月12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斌，监事会主席，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市第二职业中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河北省武警第三支队，历任教导大队队员、教员；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河北新华印刷一厂，任彩印车间工人；2008年6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秦丽伟，监事，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方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保定市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2月起兼任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6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3、肖成文，职工代表监事，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河北冀中第一水泥厂，任劳资科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企管部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安质部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郭亚宁、副总经理郭红岩、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素恩。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郭亚宁，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2、郭红岩，副总经理，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1999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保定华强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文秘；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总监；2016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素恩，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77.44	16,446.87	15,668.52
负债总计（万元）	10,047.27	10,721.37	10,028.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0.17	5,725.50	5,64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0.17	5,725.50	5,19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4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4	1.04
资产负债率（%）	60.24	65.19	64.00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0.99
速动比率（倍）	1.01	0.94	0.9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0.22	6,184.29	2,636.37
净利润（万元）	-418.33	535.73	-32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33	499.49	-3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83	529.05	-31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83	492.81	-330.59
毛利率（%）	40.96	39.12	3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9.17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9.05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2.3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4.50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0.69	596.83	10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2	0.0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 - 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 5、传真：010-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晓姗
- 7、项目小组成员：续鑫、刘晓姗、任松波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李炬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 4、联系电话：010-58698899
- 5、传真：010-58699666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文涛
- 7、项目小组成员：李文涛、靳普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51667811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华、姜永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多年来，公司本着在配电系统提供全方位服务方案的理念，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自身实力，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称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资质，拥有分接箱、环网柜、中置柜、低压电缆分支箱、配电箱、低压交流动力柜等几十项型式试验报告，并拥有防高压隔离开关带负荷装置、空气绝缘环网柜、负荷开关绝缘密封组件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如下：

1. 低压配电控制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JP 柜）低压综合配电柜 	JP 柜，全称低压综合配电柜。随着电网改造的不断深入，大量的 JP 柜被用于农网和城网电力线路及各配电系统中。JP 柜是为了更好的适应电网改造中低压配电设备标准化、小型化、户外安装简化而设计的，它集配电、计量、保护（过载、短路、漏电、防护）、电容无功补偿于一体，具有安装方便、通用性强、结构新颖等特点。
低压电缆分支箱	DWX 系列低压电缆分支箱，作为一种用电缆向其他用户或设备分配和控制电能

	的成套定型设备，箱体材质主要有不锈钢和玻璃纤维聚酯两种。主要适用于公共电网中，是取代架空进线控制设备的主要产品。在国家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广泛用于变配电站（所）、工矿企业，街道两侧，花园住宅小区、高层建筑、机场等重点建设改造工程户外公共场所的三相低压输配电系统中。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GCS/GCK/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适用于发电厂、工矿企业、居民小区或高层建筑的配电系统，设备由一个或多个开关柜组成，主要功能是电能的输送、分配、测量、保护和控制。

2. 高压配电控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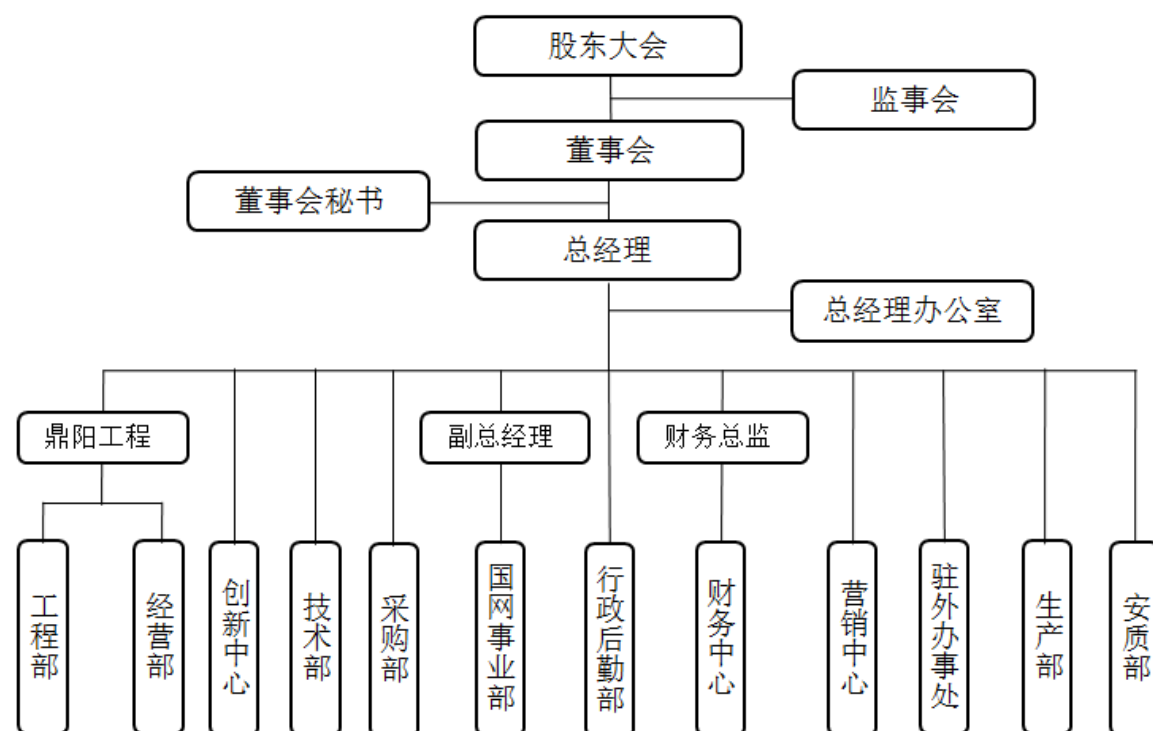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高压电缆分接箱 	WDF6-12/630 高压电缆分接箱，产品主要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造，产品具有体积小，分支线路多，电缆固定牢固，IP 防护等级高等特点，特别适用于有高防护要求的路政工程、工矿企业和现代化小区配电系统。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A-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系三相交流 50Hz 的户内成套设备电气装置。用于接受和分配 3.6-12KV 的电网电能，并对线路实施控制保护和监测。设备具有完善的电气“五防”联锁功能。设备主要适用于发电厂、工矿企业配电以及电力系统的二次变电所受电、配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启动等场合。

空气绝缘环保型环网柜 	ARMU-12（空气绝缘环保型环网柜）为三相交流 50Hz 的户内成套电气设备，用于接受和分配 10KV 的电网电能，并对线路实施控制保护和监测。设备具有完善的电气“五防”联锁功能，同时具有安装操作简单，IP 防护等级高、免维护、分断能力强等特点。设备主要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工矿企业配电以及电力系统的二次变电所受电、配电等场合。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RMU-1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产品主要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封装制造，产品具有体积小，IP 防护等级高等特点，设备主要适用于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小型开闭所等 10KV 配电系统中，作为变压器的运行保护及线路的开断控制，对于负载容量不大的设备，一次系统通常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组合的保护方式。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作为接受、转换和分配电能之用。广泛适用于工厂、矿山、油田、港口、机场、城市公共建筑、居民小区、高速公路、地下设施等场所。
地埋箱式变电站 	DYB-10/0.4 地埋箱式变电站，采用独特的设计及制造工艺，具有防爆炸以及可完全浸水运行等特点。由于其占地面积少，对安装环境要求低，施工简单方便，在多种场合下可接近负荷中心安装。设备主要适用在城市干道、机场、高速公路及住宅小区等场合。

除提供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外，公司还利用其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长期积累的设计、技术、产品、售后服务等经验优势，提供配电和控制设备的施工及安装等服务。该项服务构成了公司主营收入中的工程收入。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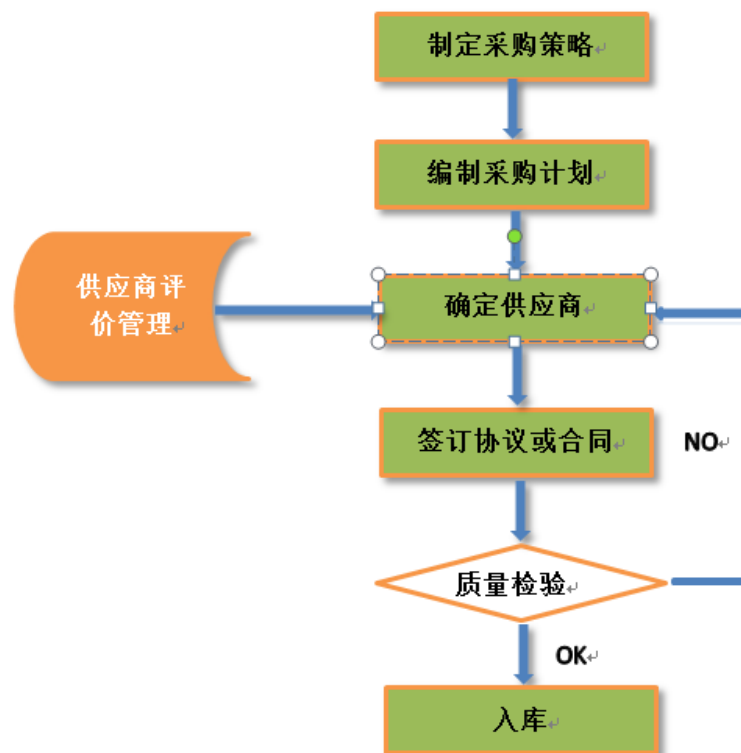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四个环节。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变压器、配电箱配电柜等板材及结构件、铜排、线材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由公司采购部依照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规定，按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其他少量可备货的通用件如螺栓螺母、电气元件的采购由采购部库房依据库存的情况直接进行采购，对于配电箱配电柜等板材及结构件，公司采用定制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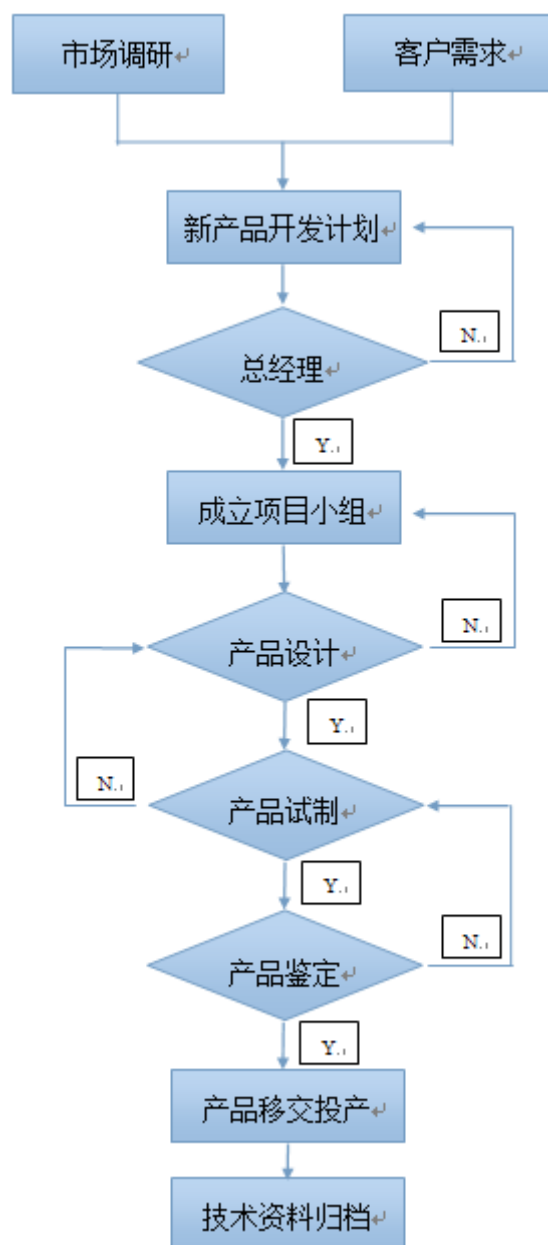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均在合格供应商内采购。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产品质量稳定且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意向的供应商才会保留在合格供

应商目录中。公司采购产品在入库时要经过严格的进货检验确保最终出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确保每一种主要原材料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供货。



2、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为出发点，由创新中心及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创新中心、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安质部组成新产品研发项目小组，创新中心和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过程的管理，生产部、采购部、安质部给予支持和配合，项目小组结合公司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新产品鉴定、新产品移交投产。创新中心及技术部负责技术资料的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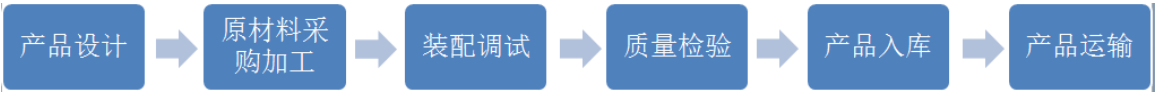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后，便安排生产。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对产品的要求存在差异性，公司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制造，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定制式生产，国内外同行也大多采用该方式。由于产品的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按用户实际需要确定，因此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采购加工、装配调试、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其中产品设计环节是最为核心的环节。公司凭借掌握的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核心技术，得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供较为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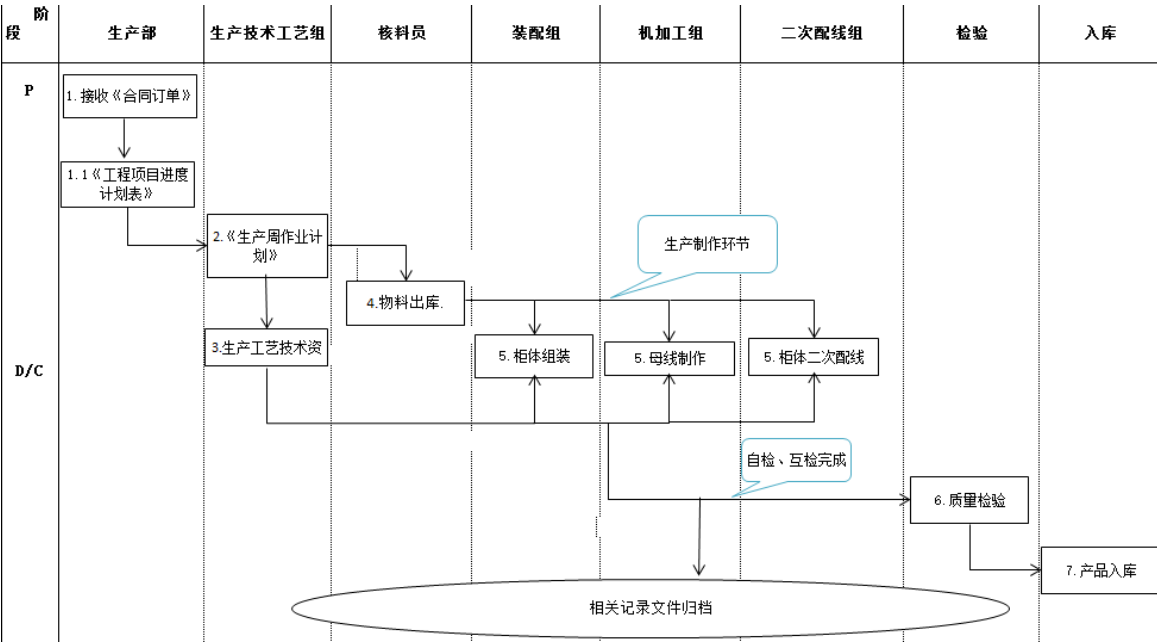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以及订单集中的影响，公司部分环网柜、JP 柜采用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这种模式是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要求，由

委托加工厂家负责生产环节，并以整机或组件方式提供给公司。委托加工厂家负责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元件采购、按图加工、装配及调试，公司主要负责质量检测、整机装配、产品发货。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家有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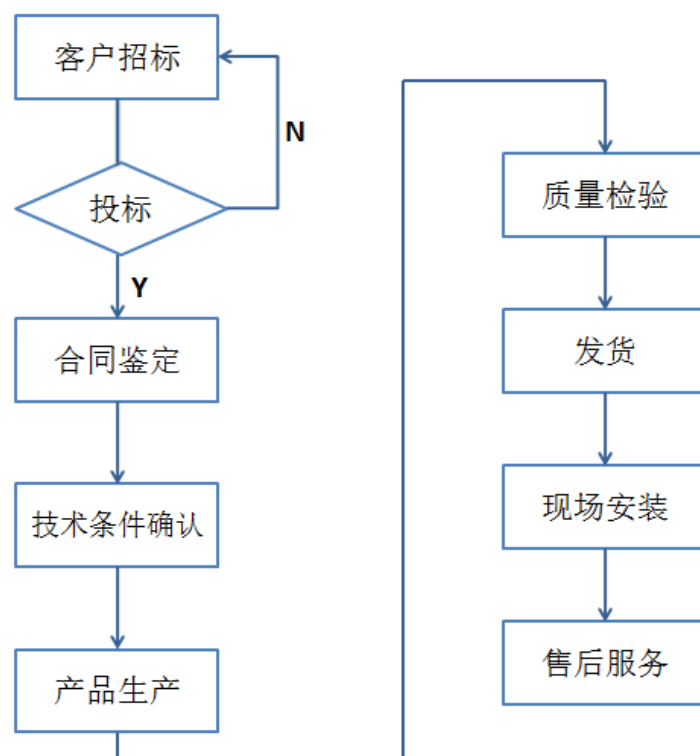


3.2、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力系统客户及部分非电力系统客户。电力系统客户以各地、市供电公司为主，非电力系统客户以房地产用户为主。公司通过参与电力系统的投标以及直接与非电力系统客户洽谈的方式来获得订单。公司的国网事业部负责收集电力系统的招标信息以及投标工作，公司的营销中心和驻外办事处负责与非电力系统客户沟通洽谈。待确定订单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完工交货后由安质部和技术部负责现场安装维护和售后技术支持。



（三）公司环保情况

1、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环保重污染核查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产品为配电控制设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资质及相关手续情况

公司“配电自动化设备生产及国家级电力产品检验实验室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2016年5月30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保环高表【2016】10号”审批意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结论明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6年6月17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环验【2016】012号”文件，通过“关于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配电自动化设备生产及国家级电力产品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污染物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

公司污染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生产过程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且冬季采暖由高新区热电厂统一供给。环保措施为使用国家认定的环保型油烟净化器，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金属废料、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至餐厨垃圾处置场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4）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经设备减振及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鼎阳工程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制订了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排放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生产

工作例会》、《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安全设施管理》等。公司程序文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自投产以来，各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文件作业。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2）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新进厂员工和转岗人员落实进厂安全教育培训和转岗安全培训；

（3）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度，从上到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负责区域的生产安全负责；

（4）建立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案；如《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

（5）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6）定期检查、更新现场安全生产标识；

（7）要求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器具；

（8）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公司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落实考核制度。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电容屏均压技术

用缠绕绝缘薄膜的方式将金属的载流导体做延合式包裹，达到一定厚度时，将绝缘外部加绕一层金属氧化膜，以屏蔽载流导体周围的电场，并将其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中；再在金属氧化膜外绕制绝缘薄膜，如此重复，最后在绕制的金属氧化膜上加接地装置；在两段均采用电容屏均压技术的母线上，可以极大的减小相间和相对地的距离，此项技术的应用，在小体积环保型空气绝缘环网柜中能够有效保障设备的电气性能。

效果：

该技术极大的缩小了设备的体积，而且均衡了电场的分布，有效的避免了电气间隙放电的情况。

2、空气绝缘共箱式环网柜（环保型）

空气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采用清洁空气为绝缘介质，包括密封壳体 and 安装在密封壳体内的载流导体和一次元器件，以及与连接外部的检测元器件，来配合实现控制单元对设备的检测和保护。

效果：

该技术的研制应用，其目的是用过滤空气替代传统的 SF6 气体绝缘，设备主要技术特征在于空气绝缘，零气压，没有气体泄漏，避免了内部因充气压力带来的设备机械变形。运行安全，采用电容屏均压技术，极大的缩小了设备的体积；防护等级高，有效的防止了自然灾害给设备运行带来的影响。

3、智能测控技术

采用 DSP 构架，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移植性。数据采集采用多通道、同步采样的 16 位高速 A/D 转换器，采集精度高；采用锁相环技术，频率自动跟踪，防止频率“泄漏”；采用无线通讯方式，安装方便，减少了通讯配线工作量。

效果：

监控装置全面实现保护、测量、控制、监测、通讯等各种功能，有针对性的对各监测点安全保护、运行工矿的在线监测，提供本地/远程控制操作，负荷切换等功能，并与上位机进行实时通讯，将电力数据上传到系统后台，同时接收后台指令，实现远程监控功能。

4、智能监控计算机后台技术

具备 RS232、RS485、CAN 总线以及以太网等多种通讯方式，适应性强；运用组态软件和高级语言混合编程技术，界面友好，高级语言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使得系统功能实现灵活方便。

效果：

与测控装置配合对远程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显示各监测点的运行参数和运行状态；同时对运行数据和状态存储，进行统计和存储，对各点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需要出具各种报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技术 5 个，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4 个，软件著作权 4 项，注册商标 3 个，正在申请的商标 1 个，网络域名 3 个，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1、已授权专利技术

（1）已授权发明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运行安全可靠空气绝缘环网柜	ZL201310274224.7	2013.07.02	2013.07.02~2033.07.0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负荷开关出线密封组件	ZL201310274221.3	2013.07.02	2013.07.02~2033.07.0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绝缘子多功能泄漏电流指示器	ZL200910074654.8	2009.06.08	2009.06.08~2029.06.07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
4	一种可防高压隔离开关带负荷操作的装置	ZL 2013 1 0274198.8	2013.07.02	2013.07.02~2033.07.0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防护地埋式配电柜	ZL201410288280.0	2014.06.25	2014.06.25~2034.06.24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

1、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2、2012 年 7 月 30 日，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074654.8 的“绝缘子多功能泄漏电流指示器”发明专利权转让给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 19 万元。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该专利的更名。

（2）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防触电电缆接地保护箱	ZL 2012 2 0301495.8	2012.06.26	2012.06.26~2022.06.25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2	负荷开关母线密封组件	ZL 2012 2 0424124.9	2012.08.25	2012.08.25~2022.08.24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负荷开关进出线密封组件	ZL 2012 2 0424125.3	2012.08.25	2012.08.25~2022.08.24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负荷开关外部连接线密封组件	ZL 2012 2 0424128.7	2012.08.25	2012.08.25~2022.08.24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配电箱	ZL 2012 2 0508409.0	2012.10.02	2012.10.02~2022.10.1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欧式电缆分接箱	ZL 2012 2 0508411.8	2012.10.02	2012.10.02~2022.10.1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防凝露效果的配电箱	ZL 2012 2 0626521.4	2012.11.23	2012.11.23~2022.11.22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防触电电缆直接接地箱	ZL 2012 2 0626522.9	2012.11.23	2012.11.23~2022.11.22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兼具较好防护效果和节能效果的户外配电箱体	ZL 2012 2 0626592.4	2012.11.23	2012.11.23~2022.11.22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较好防护效果的户外配电箱体	ZL 2012 2 0626599.6	2012.11.23	2012.11.23~2022.11.22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防触电交叉互联保护箱	ZL 2012 2 0626601.X	2012.11.23	2012.11.23~2022.11.22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高压开关柜的载流导体	ZL 2013 2 0389858.2	2013.07.02	2013.07.02~2023.07.0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压开关柜母线接头	ZL 2013 2 0389860.X	2013.07.02	2013.07.02~2023.07.0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运行安全可靠的空气绝缘环网柜	ZL 2013 2 0389874.1	2013.07.02	2013.07.02~2023.07.0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5	一种空气绝缘环网高压开关柜	ZL 2013 2 0389909.1	2013.07.02	2013.07.02~2023.07.01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接触器的接线密封护套	ZL 2013 2 0446933.4	2013.07.25	2013.07.25~2023.07.24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缆密封防护套	ZL 2014 2 0196638.2	2014.04.22	2014.04.22~2024.04.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小直径电缆密封防护套	ZL 2014 2 0196738.5	2014.04.22	2014.04.22~2024.04.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电缆过孔密封防护构件	ZL 2014 2 0196906.0	2014.04.22	2014.04.22~2024.04.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电缆孔密封装置	ZL 2014 2 0196909.4	2014.04.22	2014.04.22~2024.04.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柔性防爆盒	ZL 2014 2 0817343.2	2014.12.22	2014.12.22~2024.12.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分段式防爆盒	ZL 2015 2 0093303.2	2015.02.10	2015.02.10~2025.02.0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扣合分节式防爆盒	ZL 2015 2 0093475.X	2015.06.13	2015.06.13~2025.06.12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隔离开关防鸟害保护套	ZL 2015 2 0618350.4	2015.08.17	2015.08.17~2025.08.16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著作权人
----	---------	-----	-----	--------	------	------	------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著作权人
1	DY2000 配电自动化装置嵌入式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443051 号	2012SR075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0~2061.9.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DYTX-1 通信管理装置嵌入式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443213 号	2012SR0751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8~2061.3.17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DYT-1 有载分接开关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56 号	2012SR075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2~2061.7.2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DYTB-A 有载分接开关保护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44 号	2012SR075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0~2060.11.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3、商标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商标权利人
1		第 4934728 号	第 9 类	2008.09.07 ~ 2018.09.06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第 4956978 号	第 9 类	2008.09.28 ~ 2018.09.27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第 7395661 号	第 9 类	2010.12.21 ~ 2020.12.20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标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商标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权利人
1		20288389	第 9 类	2016.06.13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标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商标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dinyoung.cn	2008.10.07 ~ 2018.10.07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dinyoung.com.cn	2008.10.07 ~ 2018.10.07	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ICANN	智电慧服.com	2015.06.05 ~ 2025.06.05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网络域名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网络域名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有效日期	是否抵押
1	保定市国用（2013）第 130600006502 号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恒滨路 118 号	工业	26324	2059.07.03	是

注：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定部门的产品型式试验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方可投入电网运行或进行销售。公司的配电箱、配电柜及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等产品分别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所属单位
1	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1010301517809	2017.2.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2010301521282	2017.2.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交流低压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1010301514439	2017.2.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母线槽（母线槽）	GB 7251.2-2006	2016010301836343	2017.5.3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抽屉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3010301656639	2018.11.18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	抽屉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3010301656640	2018.11.18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 /T 15776-2008	2013010301656641	2018.11.18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综合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GB /T 15776-2008	2014010301712490	2019.8.5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010301748445	2020.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010301748440	2020.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010301748443	2020.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010301748435	2020.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GB /T 15776-2008	2015010301820401	2020.11.1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GB 7251.5-2008	2010010301443081	2020.11.19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0010301443080	2020.12.7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6010301839494	2021.1.25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	金属电表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6010301852814	2021.3.25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	非金属电表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6010301862860	2021.5.13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均通过了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的型式试验。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资质许可	许可类别和等级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承装类 四级承修类 四级承试类	1-3-00045-2013	2013.4.3~ 2019.4.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许可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3004205	20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Q21124 R1M	2019.5.19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E20603 R1M	2018.6.9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S20487 R1M	2018.6.9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2013】006223	2016.8.2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QJ0173 R0M	2017.6.1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E20538 R0M	2017.6.1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S20425 R0M	2017.6.1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JX（冀） 201600514	2019.6	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1.94%、0.87%、0.72%和 96.47%。其中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为生产用设备，运输工具为公司生产及日常办公车辆，房屋建筑物为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

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5,063,900.20	100.00
1、办公设备	2,285,538.73	4.15
2、机器设备	748,220.17	1.36
3、运输工具	3,815,544.63	6.93
4、房屋建筑物	48,214,596.67	87.56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60,835.00	100.00
1、办公设备	863,420.98	1.94
2、机器设备	383,868.09	0.87
3、运输工具	318,260.22	0.72
4、房屋建筑物	42,795,285.71	96.47

1、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抵押 情况
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1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784.27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工程车间	抵押
2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2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927.53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103	抵押
3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3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2388.09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201	抵押
4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4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2589.19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301	抵押
5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5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2589.19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401	抵押
6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6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186.98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102	抵押
7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7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961.60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综合楼 101	抵押
8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8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6525.81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生产车间	抵押
9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59 号	鼎阳电力科 技服务有限 公司	724.37	工业	2013.10.18	恒滨路 118 号 综合楼 501	抵押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17,230.76	89,426.74	127,804.02	58.83%
2	测试仪	109,401.71	8,660.95	100,740.76	92.08%
3	局放成套实验设备	57,264.96	4,533.50	52,731.46	92.08%
4	母线机	44,444.44	31,666.50	12,777.94	28.75%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名，按照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4	39.53
31-40 岁（含 40 岁）	42	48.84
41-50 岁（含 50 岁）	9	10.47
50 岁以上	1	1.16
合计	86	100.00

（2）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30	34.88
2-3 年（含 3 年）	17	19.77
4-5 年（含 5 年）	11	12.79
6-10 年（含 10 年）	22	25.58
10 年以上	6	6.98
合计	86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	1.16
本科	11	12.79
专科	43	50.00
专科以下	31	36.05
合计	86	100.00

（4）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8.14
生产及施工人员	26	30.23
质量及研发人员	14	16.28
采购及销售人员	16	18.60
财务人员	5	5.81
行政及后勤人员	18	20.93
合计	86	100.00

(5) 母子公司情况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鼎阳电科	72	83.72
鼎阳工程	14	16.28
合计	86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特种设备工作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人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付宇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130631199211260011	20160107~ 20220107
2	曹广平	低压电工作业	T130631198509222419	20131203~ 20191203
3	刘翔宇	高压电工作业	T13063219910323201X	20140714~ 20200714
4	王子军	低压电工作业	T130621198411063939	20151224~ 20211224
5	谭双保	低压电工作业	T130633198902124076	20151224~ 20211224
6	卜盼盼	高压电工作业	T130604198705252413	20120615~ 20180615
7	郭江	高压电工作业	T130625198502154030	20160214~ 20220214
8	戎军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130602197910241812	20120712~ 20180712
9	白少祥	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130602198111070636	20160126~ 20220126
10	贾小齐	高压电工作业	T130604198707211834	20160113~ 20220113
11	张轩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130602198312251513	20120712~ 2018071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郭亚宁	47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董事长、 总经理	2016.6.12- 2019.6.11	-
2	刘涛	32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董事	2016.6.12- 2019.6.11	-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张国兴	38	张国兴，创新中心经理，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终审员；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创新中心经理。	创新中心经理	-	-
4	王贺	33	王贺，创新中心研发工程师，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输送部电气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北京西玛智深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部自动化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创新中心研发工程师	-	-

（七）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投资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55,555.56	0.97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363,717.7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其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以及电力工程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0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02,248.51元、61,842,872.98元、26,363,717.70元，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抓住国家投资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机会，尤其是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巩固和扩大原有的电力市场，并加大开拓新市场力度，尤其是华南地区电力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89,613.54	89.43	31,738,425.60	84.30	12,938,021.50	81.03
人工成本	535,149.82	7.49	4,929,803.13	13.09	2,019,575.69	12.65
制造费用	220,383.41	3.08	979,454.56	2.60	1,010,169.83	6.33
合计	7,145,146.77	100.00	37,647,683.29	100.00	15,967,76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各期原材料占比均在80%以上，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出现将使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力系统客户及部分非电力系统客户。电力系统客户以各地、市供电公司为主，非电力系统客户以房地产用户和工矿企业为主。

2、销售确认收入方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公司在劳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客户分阶段验收的，出具阶段验收报告并按阶段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45.03%、63.39%和72.05%。公司在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为72.05%，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该比重在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出现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表. 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索引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1,955,677.78	16.16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1,434,045.92	11.85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238,976.41	10.24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426,384.69	3.52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394,589.34	3.26
小计		5,449,674.14	45.03

表.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索引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1,529,262.18	34.81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998,385.23	9.70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5,491,849.46	8.88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3,454,130.50	5.59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2,729,511.69	4.41
小计		39,203,139.06	63.39

表.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索引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9,885,566.77	37.50

2	甘肃省电力公司	4,344,385.10	16.48
3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3,948.72	9.76
4	南皮县电力设施安装服务中心	1,265,982.91	4.80
5	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385.47	3.51
小计		18,996,268.97	7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产品原材料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材料为：高低压元器件、变压器、配电箱配电柜等板材及结构件、铜材、线材等。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4,884,951.09元、16,407,578.71元和9,141,165.41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5.00%、44.21%和43.88%。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5.00%，相比2015年度和2014年度数据，增长较大。其原因是：公司2016年1-3月的销售产品主要为环网柜，环网柜的原材料采购比例较其它产品较大，从而造成上述情况。

表.2016年3月31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元器件等	1,939,060.00	25.80
2	石家庄华天科贸有限公司	进口元器件等	862,000.00	11.47
3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低压原器件等	755,029.50	10.05
4	保定市南市区东丰物资经销处	铜排	746,655.50	9.93
5	金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582,206.09	7.75
小计			4,884,951.09	65.00

表.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元器件等	6,554,565.00	17.66
2	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原器件等	3,100,031.00	8.35
3	保定市升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原器件等	2,338,105.29	6.30
4	石家庄富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进口元器件等	2,283,030.00	6.15
5	保定市南市区东丰物资经销处	铜排	2,131,847.42	5.75
小计			16,407,578.71	44.21

表.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元器件等	5,620,799.00	26.98
2	沧州环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箱配电柜等	1,187,382.00	5.70
3	金米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880,641.80	4.23
4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低压原器件等	778,042.61	3.74
5	深圳市金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高压元器件等	674,300.00	3.24
小计			9,141,165.41	43.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GXKJZB2015 02-57	配电设备	2015.06.2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GXKJZB2015 02-118	配电设备	2015.06.2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XJP0400-KJX J20160102-02 4	配电设备	2016.03.1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XJP0400-KJX J20160103-00 2	配电设备	2016.03.1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SGHEBD00Y JGC1600123	配电施工	2016.03.02	15,734,787.69	正在履行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SD201401111 7	配电设备	2014.11.11	7,762,993.87	履行完毕
7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HE201400750 2	配电设备	2014.12.24	7,579,154.70	履行完毕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SGHEBD00Y JGC1500692	配电施工	2015.11.23	7,145,410.85	正在履行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HE201400311 1	配电设备	2014.07.02	7,139,332.16	履行完毕
1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SGHEBD00Y JGC1500655	配电施工	2015.11.18	6,993,800.61	正在履行
1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HE201500368 8	热缩绝缘护套等	2015.06.04	5,444,576.5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1001	JP 柜	2015.10.10	3,100,031.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LH-14080401	户外式充气柜	2014.08.04	2,566,150.00	履行完毕
3	石家庄富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FY-20150618	塑壳断路器	2015.6.18	1,243,750.00	履行完毕
4	石家庄华天科贸有限公司	dy20150508	框架断路器	2015.5.8	1,090,082.00	履行完毕
5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dy20150704	电缆分接箱	2015.7.4	987,300.00	履行完毕
6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DY2015CI111 206	变压器	2015.11.12	750,000.00	履行完毕
7	河北泽宇篷布有限公司	DY20151230- 1	户外箱体	2015.12.28	748,1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LH-15070901	10KV 户内环网柜	2015.7.9	708,85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LH-14081101	环网柜	2014.08.11	705,750.00	履行完毕
---	--------------	-------------	-----	------------	------------	------

3、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借款类别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10120140044	2014.5.13	2015.5.12	500 万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10120150042	2015.6.24	2016.6.24	400 万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保定分行	兴银（保）贷字第 140109 号	2014.8.7	2015.8.6	1,000 万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010120140002633	2014.10.23	2015.10.22	5,000 万元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010120150002093	2015.9.10	2016.9.9	2,000 万元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010120150002725	2015.11.13	2016.11.12	5,000 万元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高保)20140044-12	2014.5.13	2015.5.12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高保)20140044-11、BDZX04（高质）20140044、U001104	2014.5.13	2015.5.12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高保)20150042-12	2015.6.24	2016.6.24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BDZX04(高保) 20150042-11、BDZX04(高保) 20150042-03、U001104	2015.6.24	2016.6.24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郭亚宁、韩春艳、保定维德汽车铸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保定分行	兴银（保）最保字第 14109-1 号、兴银（保）最保字第 140109-2 号	2014.8.7	2015.8.6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120140078512	2014.10.23	2015.10.22	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1 2015 0085 311	2015.9.10	2016.9.9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120150108664	2015.11.13	2016.11.12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220140062236、13100220140062235	2014.10.23	2015.10.22	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 02 号]	履行完毕
2	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220150075331	2015.9.10	2016.9.9	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土地 [定国用 2015 第 027 号]	正在履行

3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13100620150002744	2015.11.13	2016.11.12	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 02 号]	正在履行
---	--------------	--------------------	-------------------	------------	------------	---	------

6、对外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9.9	9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3.31	2016.9.9	100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空气绝缘共箱式环网柜技术、智能测控技术、智能监控计算机后台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广泛应用于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同时公司拥有 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资质。目前，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注册商标，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公司利用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并完成了诸多城、农网配电工程及电气项目。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国家电网以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厂矿企业，如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直

接与客户洽谈的方式来获得订单。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人员，覆盖了一定的市场范围，销售人员与客户互动较多，能够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每个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上述的关键资源获取订单并高效履行，以此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宏观规划管理部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承担部分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行业技术监管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相关主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 年 9 月 1 日)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

		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3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 年 6 月 16 日)	电力设备、材料、原料、燃料、工质、装置仪表的试验、测量、监督、质量评定和订货技术条件。
4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996 年 8 月 21 日)	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等。
5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005 年 2 月 1 日)	电力二次系统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单位、供应商应以合同条款或保密协议的方式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并在设备及系统的生命周期内对此负责。

(3) 行业相关政策

①《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2016 年 2 月)

提出要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②《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2015 年 5 月）

提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5 年 3 月）

提出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④《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3 年 9 月）

在“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中提出要“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

⑤《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2013 年）

明确提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的。

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修正）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其中包括“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⑦《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06 年 6 月）

“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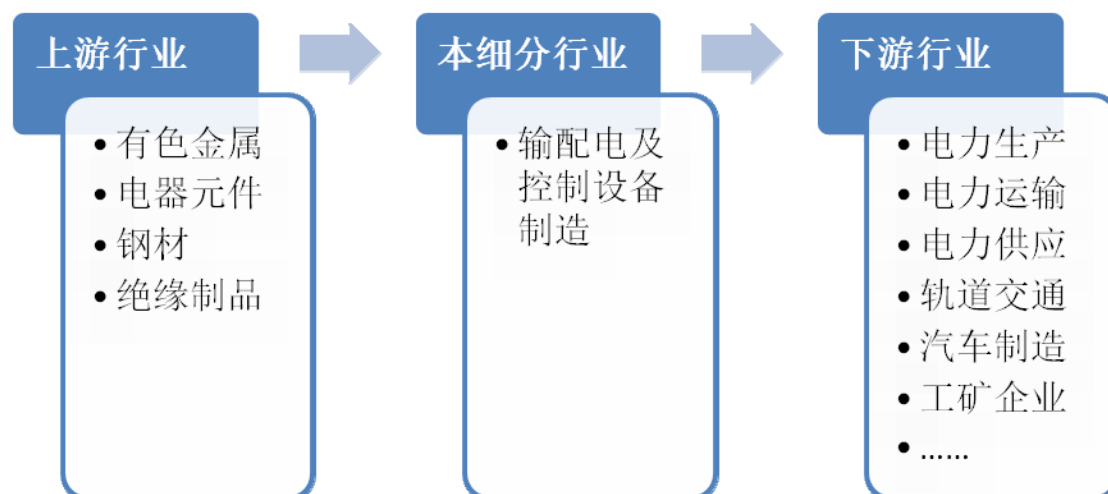
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⑨《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 年 11 月）

电力工业也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3、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是有色金属、电器元件、钢材、绝缘制品等原材料和机械设备行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运输供应、轨道交通、汽车制造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如下图所示为其产业链：



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业链

（1）产业链上游

目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所有上游行业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均已实现市场化且供应充分，上游行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以及原材料性能的可靠性是最关键问题，价格变动将直接导致产品成本变化，对行业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性能的可靠性将直接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输出产品的质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不同企业的影响也不同。对于定位到高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可降低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是，定位于低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将会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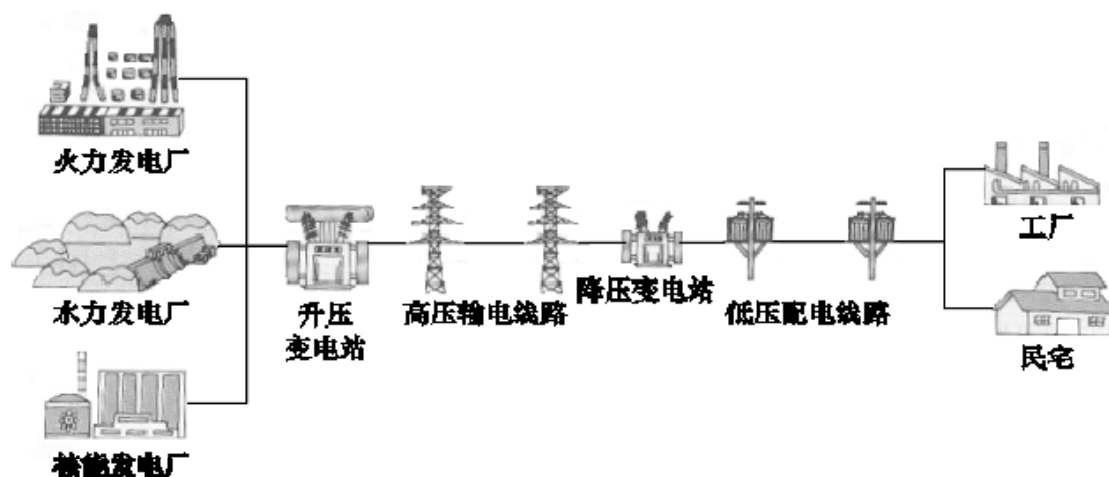
（2）产业链下游

下游行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市场需求方面。在我国，电力系统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主要用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其他下游行业的市场呈现不同的竞争特征：电力系统、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等行业用户对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规模、资质和技术水平均有较高要求；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对产品安全可靠性和运行经验要求更加严格，没有丰富的运行业绩，很难进入该市场；核电、风电、水电等领域是将来重点发展的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此类行业对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型式试验都有针对性的要求，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资金条件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国家电网的建设，电网构成越来越复杂，发电厂规模越来越大，下游行业的客户对微机保护、电网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行业的需求标准也将提高，使本行业产品更强调可靠性和经济性。

4、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基于电力系统的行业。为了减少线路能耗、降压，以及节约有色金属和降低线路工程造价，便采用升压输电、降压配电的方式。因此，电力系统可分为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如下图所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便成为支撑电力系统正常运转的核心产业之一。



图电力系统运作示意图

由于我国绝大部分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电力的支持，电力产业便成为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电力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间接促进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持续不断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以上的企业和企业的产值不断增长。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劲的增长势头，市场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但是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国际知名品牌不断进入国内以及国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提升。总结发现，国内企业参与竞争的弱势项主要体现在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同类产品款式繁多、国内企业集中程度较低、品牌效应较差、国内设备制造成本较高等方面。所以，我国还需加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相关技术的研发，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另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较依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所以，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时，会相应地引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格局的变化。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由于电力行业本身就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对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也同样是国家重点关注扶持的行业，国家为此出台了较多的产业政策，如前文所列。

②国家大规模电网建设和电力投资为本行业提供市场需求保证

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呈高速增长态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同时，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社会用电量尤其是工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未来 10 至 20 年，我国电网投资和电气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需求、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大中城市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环保、智能和新能源为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机遇

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是下一阶段中国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用电增速、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都是电气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大力开发将对可靠稳定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构成较大需求。

④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行业市场提升与扩大

我国电力建设、电网乃至终端用户因建设智能化电网而需要更新升级相应设备配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必须适应这种需求而进行升级，这一市场需求必将推动和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开拓发展，也增大了相应的市场需求。

⑤国家鼓励自主品牌的发展

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国家《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除需要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等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这为国内电网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①国际知名品牌冲击，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国际知名品牌，如西门子、ABB、施耐德等企业，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内企业与之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在市场招投标中各投标方对招标方的需求理解差异较大，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②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研发投入不足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困难。因此，融资渠道有限将会导致人才的流失和研发能力下降，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基础性工作不能跟上发展步伐，阻碍本行业的创新能力。

③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行业内较多的中小企业，其资金量有限，面对中低端客户，定价自主权较低，铜、钢材、硅钢等基础原材料在配电设备成本中又占有一定的比例。金属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成本的波动，必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由于该行业的输出产品直接运行在各电力网络中，其性能的安全可靠对电力系统和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其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电力系统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目前，规范性管理主要体现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后方能取得正式进入市场的资格；低压开关产品在获得 CCC 认证后方能取得正式进入市场的资格。除此之外，企业需要有足够的相应产品运行业绩，才能参与招投标，销售产品。

（2）品质壁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法律法规，对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严格要求，新的公司在进入行业时，面临着质量标准不能达标的风险。

（3）资金壁垒

本行业产品多数用于工程项目配套，特有的招投标经营模式和非标定制的特点，要求生产商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一定数量的标准化半成品存货。而且由于招标合同一般执行期较长，导致了货款回收期较长。拟进入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另外，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维持相应数量的存货所需的资金也越来越大。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公司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因此，要参与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还必须突破一定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是一个专业性很强，且涉及技术领域很广的行业。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会涉及电场分布、电子、材料、机械能、力学等多个科技领域最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本行业的产品逐步向智能型方向发展，要求企业拥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于成套开关设备，才能提高开关电器的功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小型化、智能化、环保化等方面发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性改进，并创造性的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5）较长的市场验证期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近年来，各应用行业为降低运行风险，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标活动中，都会明确地对电力设备厂商过往产品的运行业绩提出十分严格的要求，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

（6）品牌壁垒

企业品牌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目前，该行业大部分项目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口碑是影响企业是否中标的关键因素。所以，企业品牌也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1）国家投入大幅增长，下游需求保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1月至3月期间，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完成836.9亿元，同比增长40.8%。发电新增设备容量2815.0万千瓦，同比增长1008.1%。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5889万千伏安，同比增长814%。国家对下游产业的投入扩张，保证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间接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表 2016年1-3月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本月止累计	同比（%）
全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51	1.8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524	3.2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84	7.8
第二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291	0.2
第三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940	10.9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亿千瓦时	2108	10.8
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149360	11.7
全国线路损失率	%	5.3	0.7
全国供电量	亿千瓦时	11353	1.95
全国售电量	亿千瓦时	10746	1.2
全国线损电量	亿千瓦时	607	17.1
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837	40.8
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万千瓦	2815	1008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	万千伏安	5889	8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未来5年内仍将保持

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19494.11亿元，同比增长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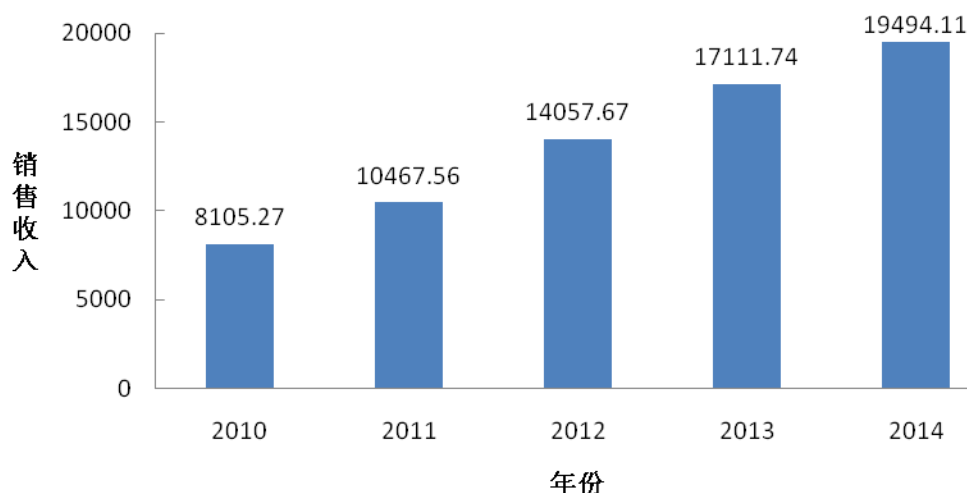


图 2010-2014 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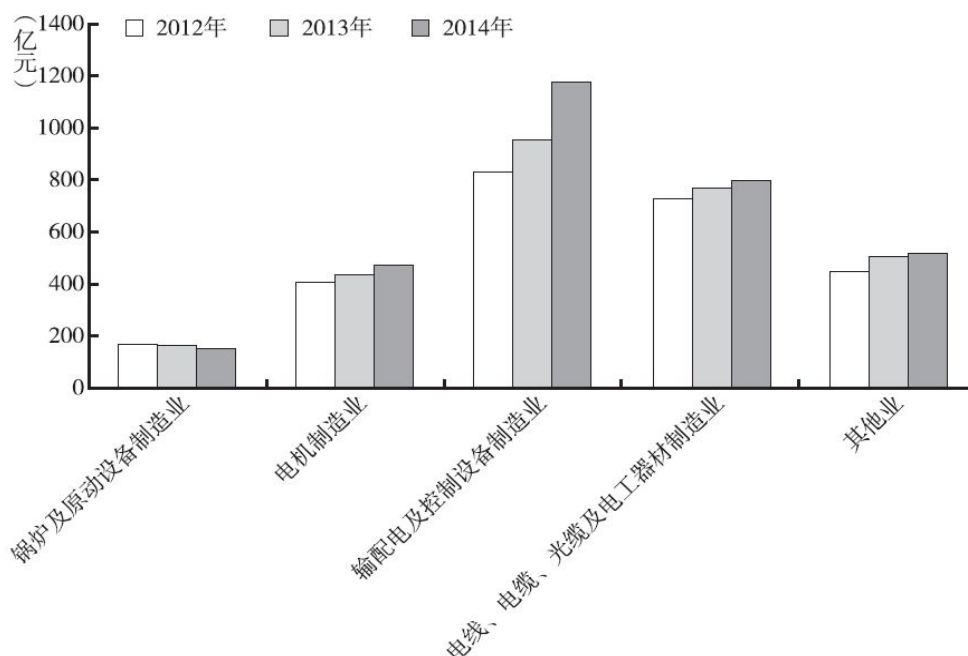


图 2012-2014 年电工电器行业各细分行业利润总额

（资料来源：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2014年，本行业利润总额高达1177.17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同2013年低点相比，其增长率创近年新高，达到23.74%。

根据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公布的研究报告，2014年，在整个电工电器行业中，与其他重点细分行业相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利润最高，占整个电工电器行业利润总和的37.82%。

（3）国有企业利润大幅下降，中小型企业利润快速增长

根据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公布的研究报告，针对整个电工电器行业，2014年，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三资企业分别实现利润总额47.53亿元、2244.30亿元和664.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79%、9.33%和19.17%，和2012年以及2013年相比，除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下降外，民营企业 and 三资企业都实现了快速增长，如图所示。

2014年，电工电器行业中中小企业的利润增速较快，在10%以上，分别为13.16%和10.54%，大型企业的同比增速仅为7.17%，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分别实现利润858.72亿元、960.04亿元和1293.73亿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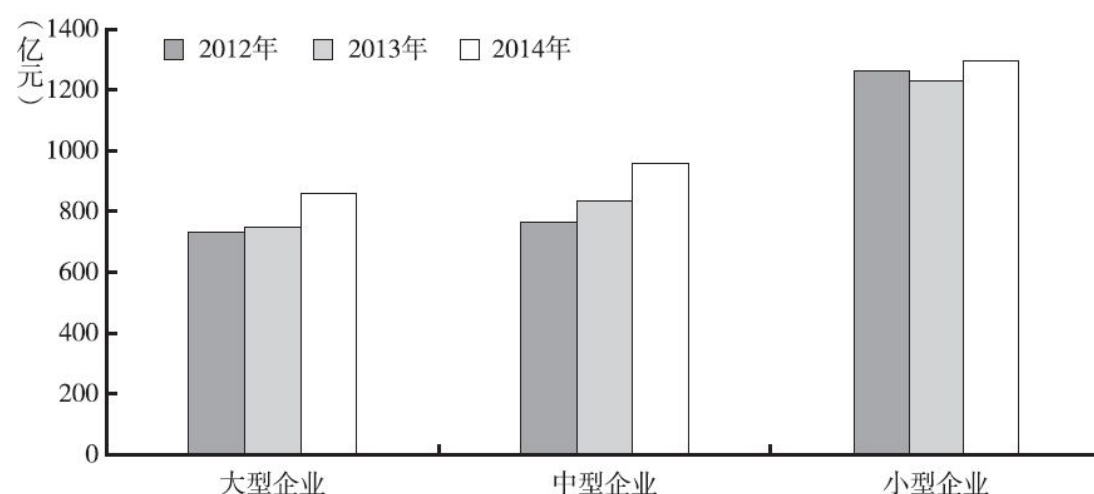


图 2012-2014 年电工电器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利润总额

（资料来源：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4）国际需求稳步增加，“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千载难逢的契机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各国经济的发展，将带动用电量的增加，部分发展中国家缺电现象越来越严重，尤其是新兴国家有很强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国际需求将稳步增加。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使世界需求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电力输出”将成为发展的最大载体，而这些新兴经济体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大多没有很强的本土企业，这为各国电力设备企业出口留了广大的空间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而从电源设备到电网设备，我国电工电器行业已经具备一整条完整的产业链，电工电器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具有相当的优势，尤其是对于还处在电力建设初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我国电工产品很有吸引力，因此，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国际上的需求也将随之稳步增加。

另外，“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将拉动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出口，“丝

路基金”的成立有效地解决了沿线国家的资金缺口，将有力推动沿线国家的电力基础设施和电网的建设，为我国电力设备出口开拓了广阔市场，也有利于我国电网企业进一步提升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份额。“一带一路”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较多，产生的经济效益显著，目前我国正在落实与中亚五国实现输电联网，为我国电工电器行业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契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当下更要紧跟国家能源外交战略，好好把握“一带一路”带来的契机，在国际“价值洼地”中寻找机会开拓市场并牢牢把握。

（5）2016年能源发展规划支撑，行业未来将得到聚焦发展

2016年4月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将在清洁化低碳化提速、能源国际合作、加强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方面聚焦发力，重点投资。

清洁化低碳化提速方面，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300亿元。

另外，组织编制三年滚动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预计总投资约3,000亿元，组织编制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实施方案，预计总投资约1,500亿元。

（三）风险特征

1、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供电企业和房地产公司等非电力系统企业。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与回款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这些原因，公司最近两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80%，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等。受产业政策影响，行业总体发展较快。尽管如此，若国家的产业政策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高低压元器件、变压器、配电箱配电柜等板材及结构件、铜材、线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其价格大幅波动，不利用公司的成本控制，对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铁路等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以及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持续发展，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但大多数国内企业仅能生产中低档产品。此外，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也将导致进一步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管理能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等，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5、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为 72.05%，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该比重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出现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吸引了施耐德、ABB、西门子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制造商积极介入。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越来越多，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走向国际化。但是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输配电行业细分市场，一些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仍需从 GE、ABB、西门子等国际电气巨头进口或向合资厂商采购，自主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等方面仍需提高。

2、行业内典型公司

（1）主要跨国公司

表输配电及控制装备制造行业内主要跨国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它的产值占美国电工行业全部产值的 1/4 左右。
2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ABB 集团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其设有 ABB(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完整系列的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高、中、低压开关应用;电气传动系统和电机等。这些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电力和公共事业中。
3	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为电气化,特别是输配电应用设计的全集成能源管理(TIP),使智能电网套件趋于完备。TIP 基于西门子全系列的产品、系统以及低中高压解决方案,依托西门子的软件工具进行规划、安装、操作和维护保养等各个环节,来支持整个生命周期。
4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Schneider Electric SA)	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吕埃,其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

(2) 国内重点公司

表输配电及控制装备制造行业内国内重点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河南省许昌市,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和龙头企业,产品覆盖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二次、高中压、交直流装备领域,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网自动化、工业控制业务(含轨道交通)、发电及新能源业务、节能环保业务。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除了变压器、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外，还有输变电国际成套工程业务、多晶硅、太阳能硅片、逆变器的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风电系统集成业务、煤炭业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称号，低压配电产品或广西省三年免检资质。公司生产的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均通过国家指定试验站的型式试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②公司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适合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均按照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从而确保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为公司提供技术保证；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不仅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而且热爱学习、勇于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全员学习；数次到以色列理工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学习技术与创新。加之，企业管理层善于研读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律，为企业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支持。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稳定。

③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凭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应用的部分重点项目包括保定长城南大街、保百正和超市项目以及兰州大得利项目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品牌在河北、兰州、广西区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影响力。

④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为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可以提供配电设备生产及工程安装的企业，公司的一体化模式，即鼎阳的“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在电力行业的“配电产

品成套招标”和配电工程项目采用总包商招标的政策之下，已成为鼎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能力有限

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以及配电行业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数额较大，使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趋紧。作为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大额贷款的难度相对较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②对电力市场依赖较大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电力市场，对电力系统各大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大，公司近年来一直尝试增加新的产品类型，开辟国网之外电气项目的节能、代维（如房地产、工厂、医院）等其他领域市场，以减少对电力市场的依赖程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但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5名董事，3名监事，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企业股东组成，分别为鼎阳长园、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和安健环工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郭亚宁、王秀茹、王素恩、刘涛和连春年，郭亚宁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斌、秦丽伟和肖成文，其中张斌为监事会主席，肖成文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6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6年7月5日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从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会议来看，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设立时，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层已经建立起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创新中心、技术部、采购部、国网事业部、行政后勤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驻外办事处、生产部和安质部、工程部、经营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经营层和各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开展工作。

公司依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活动。

公司按照每周工作例会、月度经营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督办制度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会议，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办公网络，保证信息网络安全、便捷、有效的运作。企业内部员工、各部门能够通过办公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能够及时、顺畅交流、沟通公司内外部信息。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税务、质监、安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办公设备、车辆、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权等，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及公司整体变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580,126.68	-	16,048,090.71	-
郭亚宁	2,000,000.00	-	30,840,310.79	-	40,173,950.57	-
王秀茹	-	-	-	-	3,799,950.90	-
郭亚利	-	-	-	-	711,329.80	-
郭树维	-	-	-	-	96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亚宁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87 人，除一名退休返聘劳务人员外，公司与其他 86 名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除一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外，其他 85 名员工全部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设有工程部、经营部、创新中心、技术部、采购部、国网事业部、行政后勤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驻外办事处、生产部和安质部等十二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鼎阳长园未投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亚宁、郭树维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及泽栋合伙，三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郭亚宁	1	聚邦泰合伙	1.23	无实际经营业务	郭亚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泓卓合伙	83.22	无实际经营业务	郭亚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泽栋合伙	30.6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郭亚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

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580,126.68	-	16,048,090.71	-
郭亚宁	2,000,000.00	-	30,840,310.79	-	40,173,950.57	-
王秀茹	-	-	-	-	3,799,950.90	-
郭亚利	-	-	-	-	711,329.80	-
郭树维	-	-	-	-	96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亚宁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同款项。

实际控制人郭亚宁、郭树维已经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事项的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因子公司鼎阳工程曾 2 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之一为子公司与另外 2 家公司联合互保，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保证人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4/5/13	2015/5/12	5,000,000.00	联保成员：鼎阳工程、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人：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5/6/24	2016/6/24	4,000,000.00	联保成员：鼎阳工程、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人：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之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鼎阳工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DZX0410120140044），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贷款利率为 7.80%（年利率），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40044-12）、《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40044-11）、《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BDZX04（高质）20140044）。

2014 年 5 月 13 日，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40044-1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张卫星、李娜（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乙方）签订《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40044-1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乙方与债务人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乙方）

签订《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BDZX04（高质）2014004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甲方以其在乙方开设联保保证金帐户中的 170.00 万元存款进行质押。

（2）400.00 万元借款合同之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鼎阳工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DZX0410120150042），贷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 7.65%（年利率），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50042-12）、《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50042-11）、《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BDZX04（高质）20150042-03）。

2015 年 6 月 24 日，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50042-1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及其各自的配偶（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乙方）签订《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20150042-1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乙方与债务人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鼎阳工程、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BDZX04（高质）20150042-0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甲方以其在乙方开设联保保证金帐户中的 136.00 万元存款进行质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阳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银行偿还了 4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相应已经解除。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

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郭亚宁	董事长、总经理	0	0	99.55
王秀茹	董事	0	0	0
王素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325
刘涛	董事	0	0	0.064
连春年	董事	0	0	0.094
张斌	监事会主席	0	0	0.090
秦丽伟	监事	0	0	0.038
肖成文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郭红岩	副总经理	0	0	0.263
合计		0	0	---

注：

1、鼎阳长园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5.74%，郭亚宁对鼎阳长园持股比例为 51.00%，且郭亚宁与郭树维已就鼎阳长园股东会决策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郭亚宁能够实际控制鼎阳长园对公司 85.74%股权的表决权；且郭亚宁担任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三合伙企业对公司合计 13.81%股权的表决权，因此郭亚宁对公司的间接控股比例为 99.55%。

2、除郭亚宁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式：

（1）鉴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过小、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合伙企业，因此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2）王素恩持有泓卓合伙 5.85%的财产份额、持有泽栋合伙 6.19%的财产份额，其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为：间接持股比例=对泓卓合伙的出资比例*泓卓合伙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泽栋合伙的出资比例*泽栋合伙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王秀茹与郭亚宁为母子关系；

2、郭亚宁、王素恩、刘涛、张斌、秦丽伟均持有泓卓合伙的财产份额，为泓卓合伙的合伙人；

3、郭亚宁、王素恩、郭红岩均持有泽栋合伙的财产份额，为泽栋合伙的合伙人；

4、郭亚宁、连春年均持有聚邦泰合伙的财产份额，为聚邦泰合伙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秀茹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及保密协议，董事连春年和监事秦丽伟仅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劳动合同。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表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形
郭亚宁	董事长、总经理	鼎阳长园执行董事、鼎阳工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长园电力监事、聚邦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泓卓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泽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秀茹	董事	鼎阳长园经理、长园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素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刘涛	董事	无
连春年	董事	保定市竞秀区肘香居餐厅经理
张斌	监事会主席	无
秦丽伟	监事	鼎阳长园主管会计、长园电力主管会计
肖成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郭红岩	副总经理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财产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郭亚宁	董事长、总经理	鼎阳长园	51.00	企业管理，目前无业务
		聚邦泰合伙	1.23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泓卓合伙	83.22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泽栋合伙	30.6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绵阳先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3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长园电力	44.00	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
王秀茹	董事	长园电力	56.00	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
王素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泓卓合伙	5.85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泽栋合伙	6.19	无实际经营业务
刘涛	董事	泓卓合伙	1.99	无实际经营业务
连春年	董事	聚邦泰合伙	1.12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斌	监事会主席	泓卓合伙	2.81	无实际经营业务
秦丽伟	监事	泓卓合伙	1.17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肖成文	监事	--	--	--
郭红岩	副总经理	泽栋合伙	11.86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此期间，执行董事为郭亚宁，监事为郭树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郭亚宁、王秀茹、王素恩、刘涛、连春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时选

举了张斌、秦丽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肖成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郭亚宁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经理为郭亚宁。

2016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亚宁为总经理、郭红岩为副总经理，王素恩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在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25,289.27	16,351,702.54	9,189,44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800,000.00
应收账款	38,774,680.21	37,470,597.23	11,708,041.22
预付款项	1,781,501.88	2,275,905.03	1,347,891.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083,958.73	44,334,656.00	66,898,350.26
存货	9,187,702.10	7,411,124.81	9,316,4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753,132.19	107,843,985.61	99,260,18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360,835.00	45,060,246.53	45,974,004.89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43,517.36	10,902,503.34	11,138,257.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932.02	661,946.67	312,71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21,284.38	56,624,696.54	57,424,978.24
资产总计	166,774,416.57	164,468,682.15	156,685,161.8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603,498.90	26,099,247.30	11,315,617.28
预收款项	244,958.00	202,320.00	1,768,783.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92,420.36
应交税费	1,250,681.41	4,662,741.51	655,665.46
应付利息	114,687.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58,891.95	2,249,370.12	21,347,47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72,717.76	107,213,678.93	100,279,96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472,717.76	107,213,678.93	100,279,96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40,000.00	50,110,000.00	50,110,000.00
资本公积	10,418,790.30	318,790.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4,710.84	1,114,710.84	892,012.62
未分配利润	1,528,197.67	5,711,502.08	939,33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01,698.81	57,255,003.22	51,941,348.47
少数股东权益	-	-	4,463,85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01,698.81	57,255,003.22	56,405,19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74,416.57	164,468,682.15	156,685,161.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2,248.51	61,842,872.98	26,363,717.70
减：营业成本	7,145,146.77	37,647,683.29	15,985,25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608.96	852,662.64	221,184.27
销售费用	476,458.07	1,807,062.95	997,315.17
管理费用	6,959,550.10	8,732,177.92	7,771,301.50
财务费用	1,033,855.56	4,218,583.64	4,030,252.75
资产减值损失	619,941.41	1,396,922.31	341,28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9,312.36	7,187,780.23	-2,982,877.53
加：营业外收入	1,140.31	5,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315.54	13,30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5.3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8,172.05	7,192,664.69	-2,996,185.20
减：所得税费用	-74,867.64	1,835,366.77	204,87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304.41	5,357,297.92	-3,201,0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3,304.41	4,994,864.45	-3,317,219.81
少数股东损益		362,433.47	116,156.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0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3,304.41	5,357,297.92	-3,201,0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3,304.41	4,994,864.45	-3,317,21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433.47	116,156.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9,278.51	39,007,011.64	25,973,43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4,160.03	322,027,411.91	221,575,5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23,438.54	361,034,423.55	247,548,9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1,676.08	24,666,983.55	7,250,0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794.80	3,896,541.33	3,879,3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5,324.44	2,873,358.47	1,196,79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764.05	323,629,190.73	234,141,1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16,559.37	355,066,074.08	246,467,2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879.17	5,968,349.47	1,081,7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4.19	1,863,099.90	744,68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4.19	6,333,099.90	744,68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9	-6,329,599.90	-744,6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8,000,000.00	65,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00	78,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656.25	4,370,530.47	4,221,3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656.25	73,370,530.47	74,421,3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343.75	4,629,469.53	-9,421,3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4,708.73	4,268,219.10	-9,084,31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2,963.66	6,934,744.56	16,019,06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7,672.39	11,202,963.66	6,934,744.56

2016 年 1-3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318,790.30	-	-	1,114,710.84	5,711,502.08	-	-	57,255,00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10,000.00	318,790.30	-	-	1,114,710.84	5,711,502.08	-	-	57,255,00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130,000.00	10,100,000.00	-	-	-	-4,183,304.41	-	-	4,221,4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83,304.41	-	-	-4,183,30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130,000.00	10,100,000.00	-	-	-	-	-	-	13,2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0,000.00	6,620,000.00	-	-	-	-	-	-	9,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80,000.00	-	-	-	-	-	-	3,480,000.00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240,000.00	10,418,790.30	-	-	1,114,710.84	1,528,197.67	-	-	66,301,698.81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39,335.85	-	4,463,851.18	56,405,19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39,335.85	-	4,463,851.18	56,405,19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	318,790.30	-	-	222,698.22	4,772,166.23	-	-4,463,851.18	849,8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94,864.45	-	362,433.47	5,357,29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18,790.30	-	-	-	-	-	-4,826,284.65	-4,507,494.3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318,790.30	-	-	-	-	-	-4,826,284.65	-4,507,494.35
（三）利润分配	-	-	-	-	222,698.22	-222,698.2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2,698.22	-222,698.22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318,790.30	-	-	1,114,710.84	5,711,502.08	-	-	57,255,003.2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4,256,555.66	-	4,347,694.28	59,606,2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4,256,555.66	-	4,347,694.28	59,606,26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3,317,219.81	-	116,156.90	-3,201,06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17,219.81	-	116,156.90	-3,201,06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39,335.85	-	4,463,851.18	56,405,199.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811.11	11,115,239.07	5,484,18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33,721,939.79	30,404,183.61	10,068,050.58
预付款项	1,652,301.88	2,127,399.78	1,306,658.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65,785.52	43,529,507.76	55,728,371.06
存货	7,858,963.30	6,739,302.46	9,316,4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6,638,801.60	93,915,632.68	82,703,72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286,252.02	44,967,298.00	45,804,510.0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0,833,903.36	10,892,238.34	11,131,588.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530.44	576,040.68	283,12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54,685.82	80,435,577.02	76,749,224.05
资产总计	156,493,487.42	174,351,209.70	159,452,947.4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444,611.90	21,104,037.80	11,282,902.28
预收款项	42,638.00	-	1,528,783.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20,867.80
应交税费	964,602.76	3,399,324.73	423,890.20
应付利息	106,187.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38,768.26	25,652,642.62	34,128,2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796,808.42	120,156,005.15	107,484,72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2,796,808.42	120,156,005.15	107,484,72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40,000.00	50,110,000.00	50,11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0,1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4,710.84	1,114,710.84	892,012.62
未分配利润	-758,031.84	2,970,493.71	966,20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6,679.00	54,195,204.55	51,968,2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93,487.42	174,351,209.70	159,452,947.4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2,248.51	49,287,695.54	21,870,744.89
减：营业成本	7,145,146.77	31,485,522.03	13,756,58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608.96	373,346.32	61,318.77
销售费用	476,458.07	1,807,062.95	997,315.17
管理费用	6,583,659.77	7,474,305.80	6,773,916.50
财务费用	944,453.82	3,973,167.10	3,795,073.38
资产减值损失	633,959.03	1,171,659.58	319,13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8,037.91	3,002,631.76	-3,832,604.32
加：营业外收入	1,140.31	5,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13,30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6,897.60	3,007,631.76	-3,845,911.99
减：所得税费用	-78,372.05	780,649.54	-21,02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525.55	2,226,982.22	-3,824,89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8,525.55	2,226,982.22	-3,824,891.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1,587.69	32,732,234.11	17,279,52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38,355.96	302,838,684.88	225,069,6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9,943.65	335,570,918.99	242,349,18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2,635.93	23,543,199.16	5,977,17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190.27	2,761,985.45	2,742,28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706.34	2,282,111.76	1,024,10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3,576.63	302,344,471.79	231,393,6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2,109.17	330,931,768.16	241,137,18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34.48	4,639,150.83	1,212,00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34.19	1,834,380.90	727,1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4.19	6,304,380.90	727,16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19	-6,304,380.90	-727,16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00	74,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000,000.00	6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306.25	4,025,885.00	3,884,21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06.25	68,025,885.00	69,584,21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693.75	5,974,115.00	-9,584,21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9,194.04	4,308,884.93	-9,099,37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8,372.19	4,929,487.26	14,028,86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7,566.23	9,238,372.19	4,929,487.26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1,114,710.84	2,970,493.71	54,195,2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110,000.00	-	-	-	1,114,710.84	2,970,493.71	54,195,2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130,000.00	10,100,000.00	-	-	-	-3,728,525.55	9,501,47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28,525.55	-3,728,5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130,000.00	10,100,000.00	-	-	-	-	13,2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0,000.00	6,620,000.00	-	-	-	-	9,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3,480,000.00	-	-	-	-	3,48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240,000.00	10,100,000.00	-	-	1,114,710.84	-758,031.84	63,696,679.00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66,209.71	51,968,22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66,209.71	51,968,22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222,698.22	2,004,284.00	2,226,98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26,982.22	2,226,98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2,698.22	-222,698.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2,698.22	-222,698.2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1,114,710.84	2,970,493.71	54,195,204.55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4,791,101.30	55,793,1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4,791,101.30	55,793,11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3,824,891.59	-3,824,89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24,891.59	-3,824,89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10,000.00	-	-	-	892,012.62	966,209.71	51,968,222.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and 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

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5-10 年	产品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公司在劳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客户分阶段验收的，出具阶段验收报告并按阶段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2015 年 7 月财务与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4,183,304.41	5,357,297.92	-3,201,0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8,344.64	5,290,499.57	-3,189,751.39
毛利率（%）	40.96	39.12	39.37
净资产收益率（%）	-7.06	9.17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2	9.05	-6.1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7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183,304.41 元、5,357,297.92 元、-3,201,062.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668,344.64 元、5,290,499.57 元、-3,189,751.39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股、0.10 元/股、-0.0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股、0.10 元/股、-0.07 元/股。公司 2016 年 1-3 月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0.96%、39.12%、39.37%，主要受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6%、9.17%、-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2%、9.05%、-6.17%，其变动情况与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24	65.19	64.00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0.99
速动比率（倍）	1.01	0.94	0.90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4%、65.19%、64.00%，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成长期，面临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压力。目前，除依靠自身经营累积和商业信用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导致报告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01 倍、0.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94 倍、0.90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但是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短期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但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

来看，流动负债中大额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其中大额的应付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且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4,000,000.00元，但还款期限比较分散，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能力能够偿还到期贷款；另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且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在借款到期后及时取得新的贷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6,925,289.27元，应收账款余额38,774,680.21元，足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综上，报告各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存在充足的货币资金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2.3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4.50	2.26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0次、2.39次、1.8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公司等电力系统单位，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验收付款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考核的措施，以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6次、4.50次、2.26次，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可以合理控制库存，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879.17	5,968,349.47	1,081,71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9	-6,329,599.90	-744,68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343.75	4,629,469.53	-9,421,35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4,708.73	4,268,219.10	-9,084,31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7,672.39	11,202,963.66	6,934,744.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9,278.51	39,007,011.64	25,973,43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4,160.03	322,027,411.91	221,575,5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1,676.08	24,666,983.55	7,250,0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794.80	3,896,541.33	3,879,3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5,324.44	2,873,358.47	1,196,79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764.05	323,629,190.73	234,141,1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879.17	5,968,349.47	1,081,714.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06,879.17 元、5,968,349.47 元、1,081,714.09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项和政策补贴	-	5,200.00	-
利息收入	132,706.88	179,115.07	213,210.18
往来款项	74,621,453.15	321,843,096.84	221,362,328.92
合计	74,754,160.03	322,027,411.91	221,575,539.10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化支出	1,919,575.50	5,263,907.82	3,303,008.09
往来款项	45,731,188.55	318,365,282.91	230,838,142.74
合计	47,650,764.05	323,629,190.73	234,141,150.83

公司收到、支付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与个人、单位之间临时资金周转所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4.19	1,863,099.90	744,68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7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9	-6,329,599.90	-744,680.41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14.19 元、-6,329,599.90 元、-744,680.41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8,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656.25	4,370,530.47	4,221,3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343.75	4,629,469.53	-9,421,35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6,343.75 元、4,629,469.53 元、-9,421,350.01 元。2016 年 1-3 月主要系新股东增资 9,750,000.00 元形成现金净流入。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6,925,289.27 元，资金余额充足，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27,616.8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7,672.39 元。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6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

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55,555.56	0.97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363,71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其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以及电力工程收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0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2,248.51 元、61,842,872.98 元、26,363,717.70 元，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抓住国家投资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机会，尤其是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巩固和扩大原有的电力市场，并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尤其是华南地区电力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① 按收入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高低压成套设备	11,414,721.89	94.32	42,772,463.71	69.16	20,941,326.94	80.21
电力工程收入	-	-	14,267,143.24	23.07	4,492,972.81	17.21

其他设备	687,526.62	5.68	4,803,266.03	7.77	673,862.39	2.58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100.00

按收入类别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但是电力工程收入总额及占比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②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1,534,123.64	12.68	34,628,088.26	55.99	20,888,583.91	80.01
华南地区	10,558,006.92	87.24	13,377,271.27	21.63	-	-
西北地区	-	-	7,176,648.46	11.60	4,709,711.56	18.04
华东地区	10,117.95	0.08	6,660,864.99	10.77	485,661.55	1.86
西南地区	-	-	-	-	24,205.12	0.09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100.00

按销售区域来看，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特征明显。公司在华北地区市场开拓已久，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华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华南地区已经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③ 按销售季节性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季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第一季度	12,102,248.51	100.00	5,820,771.39	9.41	2,053,754.26	7.87
第二季度	-	-	6,432,105.98	10.40	6,529,370.65	25.01
第三季度	-	-	7,627,520.06	12.33	7,779,057.75	29.80
第四季度	-	-	41,962,475.55	67.85	9,745,979.48	37.33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67.1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较小，后面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呈阶梯状上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中以第四季度最多。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均属于电力行业，而电力行业用户的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其资金管理计划一般在 3、4 月下达，招标一般安排在年中，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开始明显增加。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而产品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需要时间。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下半年，而第四季度是公司收入确认的高峰期。

④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电力系统客户	11,990,937.41	99.08	44,728,790.03	72.33	13,682,642.58	52.41
非电力系统客户	111,311.10	0.92	17,114,082.95	27.67	12,425,519.56	47.59
合计	12,102,248.51	100.00	61,842,872.98	100.00	26,108,162.14	100.00

从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系统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6,389,613.54	89.43	31,738,425.60	84.30	12,938,021.50	81.03
人工成本	535,149.82	7.49	4,929,803.13	13.09	2,019,575.69	12.65
制造费用	220,383.41	3.08	979,454.56	2.60	1,010,169.83	6.33
合计	7,145,146.77	100.00	37,647,683.29	100.00	15,967,76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各期原材料占比均在 80%以上，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出现将使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高低压成套设备	4,623,458.40	40.50	15,705,215.26	36.72	7,638,783.44	36.48
电力工程收入	-	-	6,393,016.18	44.81	2,264,305.25	50.40
其他设备	333,643.34	48.53	2,096,958.25	43.66	237,306.43	35.22
合计	4,957,101.74	40.96	24,195,189.69	39.12	10,140,395.12	38.84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变压器、配电箱配电柜等板材及结构件、铜排、线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并小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合同订单式生产，公司加强了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降低生产加工成本，相应毛利率实现增长。

电力工程收入全部为子公司从事电力工程安装形成，由于其收入对应的项目合同单笔金额一般较大，所以不同项目合同毛利率的差异性变化导致报告期内此类收入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102,248.51	61,842,872.98	134.58	26,363,717.70
营业成本	7,145,146.77	37,647,683.29	135.52	15,985,256.02
营业利润	-4,259,312.36	7,187,780.23	-340.97	-2,982,877.53
利润总额	-4,258,172.05	7,192,664.69	-340.06	-2,996,185.20
净利润	-4,183,304.41	5,357,297.92	-267.36	-3,201,062.9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42,872.98 元、26,363,717.7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抓住国家投资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机会，尤其是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巩固和扩大原有的电力市场，并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尤其是华南地区电力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较快。

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2,102,248.51 元、-4,259,312.36 元、-4,183,304.41 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公司内部员工通过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 116.00 万股，认购价格 3 元/股，2016 年 3 月，39 位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 442.50 万股，认购价格 6 元/股。由于员工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3,480,000.00 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2,102,248.51	61,842,872.98	134.58	26,363,717.70
销售费用（元）	476,458.07	1,807,062.95	81.19	997,315.17
管理费用（元）	6,959,550.10	8,732,177.92	12.36	7,771,301.50
财务费用（元）	1,033,855.56	4,218,583.64	4.67	4,030,252.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	2.92	--	3.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51	14.12	--	29.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4	6.82	--	15.2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9.99	23.86	--	48.55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8,469,863.73元、14,757,824.51元、12,798,869.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99%、23.86%、48.5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费、招投标费用、差旅费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476,458.07

元、1,807,062.95元、997,315.17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6,959,550.10元、8,732,177.92元、7,771,301.50元，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支出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相关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支出较大。公司2016年1-3月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公司内部员工通过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116.00万股，认购价格3元/股，2016年3月，39位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442.50万股，认购价格6元/股。由于员工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3,480,000.00元。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033,855.56元、4,218,583.64元、4,030,252.7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紧张，生产经营主要依赖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不断增加的借款规模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政府补助	-	5,200.00	-
2、其他	1,140.31	-	-
小计	1,140.31	5,200.00	-
二、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54	-
2、其他	-	200.00	13,307.67
小计	-	315.54	13,307.67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580.00	84,180.00	-
四、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480,000.00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353,279.69	89,064.46	-13,30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8,319.92	22,266.11	-1,996.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4,959.77	66,798.35	-11,311.52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股份支付-管理费用等。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罚款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12 %、1.25 %、0.3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损益影响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 1 月，公司内部员工通过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 116.00 万股，认购价格 3 元/股，2016 年 3 月，39 位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股份共计 442.50 万股，认购价格 6 元/股。由于员工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所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348 万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3%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3000167；有效期：三年。2014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1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750.30	36,601.93	295,692.2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0,969,922.09	11,166,361.73	6,639,052.36
其他货币资金	5,927,616.88	5,148,738.88	2,254,699.88
合计	46,925,289.27	16,351,702.54	9,189,444.4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5,927,616.88	5,148,738.88	2,234,699.88
汇票保证金	-	-	20,000.00
合计	5,927,616.88	5,148,738.88	2,254,699.88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376,132.61	91.62	1,121,283.97	35,436,187.58	90.36	1,063,085.62
1-2年	739,551.65	1.81	73,955.17	1,556,214.41	3.97	155,621.44
2-3年	1,019,783.54	2.50	203,956.71	1,949,440.37	4.97	389,888.07
3-4年	1,483,440.37	3.64	445,032.11	-	-	-
4-5年	-	-	-	274,700.00	0.70	137,350.00
5年以上	174,700.00	0.43	174,700.00	-	-	-
合计	40,793,608.17	100.00	2,018,927.96	39,216,542.36	100.00	1,745,945.13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436,187.58	90.36	1,063,085.62	9,019,531.22	72.52	270,585.94
1-2年	1,556,214.41	3.97	155,621.44	2,824,628.82	22.71	282,462.88
2-3年	1,949,440.37	4.97	389,888.07	18,300.00	0.15	3,660.00

3-4 年	-	-	-	574,700.00	4.62	172,410.00
4-5 年	274,700.00	0.70	137,350.00	-	-	-
合计	39,216,542.36	100.00	1,745,945.13	12,437,160.04	100.00	729,118.82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93,608.17 元、39,216,542.36 元、12,437,160.04 元，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公司等电力系统单位，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验收付款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另外，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供电企业和房地产公司等非电力系统企业。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与回款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这些原因，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80%，下半年业务量集中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第三方	10,968,542.40	26.89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第三方	3,417,243.20	8.38	货款	1 年以内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第三方	2,644,436.25	6.48	货款	1 年以内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第三方	2,417,891.35	5.93	货款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2,156,481.72	5.2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604,594.92	52.97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第三方	4,474,441.17	11.41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三方	4,465,376.43	11.39	货款	1年以内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3,647,119.80	9.30	货款	1年以内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第三方	3,193,528.68	8.14	货款	1年以内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第三方	2,417,891.35	6.1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198,357.43	46.41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三方	4,507,946.58	36.25	货款	1年以内
2	保定吉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6,000.00	10.18	货款	1年以内
3	南皮县电力设施安装服务中心	第三方	981,200.00	7.89	货款	1年以内
4	保定吉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53,517.00	6.06	货款	1年以内
5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0,630.00	5.8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239,293.58	66.25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1,501.88	100.00	2,221,315.03	97.60	1,313,450.61	97.44
1-2 年	-	-	54,590.00	2.40	34,440.76	2.56
合计	1,781,501.88	100.00	2,275,905.03	100.00	1,347,891.3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采购协议的要求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试验费等。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1,501.88 元、2,275,905.03 元、1,347,891.3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8.8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导致预付原材料款项的增长。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1,000.00	41.03	试验费	1 年以内
2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0,072.00	17.41	试验费	1 年以内
3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9,829.00	12.34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甘肃鸿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000.00	7.07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78,716.89	4.42	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1,465,617.89	82.27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6,728.00	41.60	试验费	1 年以内
2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1,000.00	32.12	试验费	1 年以内
3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288.00	6.03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东莞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800.00	5.75	试验费	1 年以内
5	甘肃鸿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000.00	5.54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71,816.00	91.0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3,830.00	31.44	试验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保定市合运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500.00	20.66	运输费	1 年以内
3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第三方	125,712.00	9.33	试验费	1 年以内
4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033.00	7.20	服务费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90,160.94	6.69	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1,015,235.94	75.32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92,510.86	88.00	344,775.33	43,417,072.55	95.98	359,899.05
1-2 年	40,248.00	0.26	4,024.80	19,425.00	0.04	1,942.5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1,800,000.00	3.98	540,000.00
4-5 年	1,800,000.00	11.74	900,000.00	-	-	-
合计	15,332,758.86	100.00	1,248,800.13	45,236,497.55	100.00	901,841.5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17,072.55	95.98	359,899.05	64,992,348.07	96.40	98,970.78
1-2 年	19,425.00	0.04	1,942.50	627,747.74	0.93	62,774.77
2-3 年	-	-	-	1,800,000.00	2.67	360,0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 年	1,800,000.00	3.98	540,000.00	-	-	-
合计	45,236,497.55	100.00	901,841.55	67,420,095.81	100.00	521,745.5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项等。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332,758.86 元、45,236,497.55 元、67,420,095.8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公司逐步规范，逐渐收回前期关联方往来款，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降低。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0	65.22	借款	1 年以内
2	郭亚宁	关联方	2,000,000.00	13.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中光财富融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00	11.74	贷款保证金	4-5 年
4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60,000.00	3.6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000.00	2.6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4,770,000.00	96.32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郭亚宁款项已全部收回。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郭亚宁	关联方	30,840,310.79	68.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00,000.00	19.90	借款	1 年以内
3	中光财富融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00	3.98	贷款保证金	3-4 年
4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2.21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0,000.00	1.9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3,520,310.79	96.2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郭亚宁	关联方	40,173,950.57	59.59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48,090.71	23.8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王秀茹	关联方	3,799,950.90	5.64	往来款	1 年以内
4	保定满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	2.97	往来款	1 年以内
5	中光财富融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00	2.67	贷款保证金	2-3 年
合计			63,821,992.18	94.67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郭亚宁	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	30,840,310.79	-	40,173,950.57	-
王秀茹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	-	-	3,799,950.90	-
郭树维	实际控制人	-	-	-	-	960,000.00	-
郭亚利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	-	-	711,329.80	-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580,126.68	-	16,048,090.71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0,202.19		3,430,202.19
在产品	4,365,023.77		4,365,023.77
库存商品	63,737.34		63,737.34
工程施工	1,328,738.80		1,328,738.80
合计	9,187,702.10		9,187,702.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4,958.50		3,794,958.50
在产品	683,973.48		683,973.48
库存商品	2,260,370.48		2,260,370.48
工程施工	671,822.35		671,822.35
合计	7,411,124.81		7,411,124.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2,482.44		6,062,482.44
在产品	633,272.04		633,272.04
库存商品	2,620,701.80		2,620,701.80
合计	9,316,456.28		9,316,456.28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9,187,702.10 元、7,411,124.81 元、9,316,456.28 元。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项目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母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电气设备销售合同安排生产，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大，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所以需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储备；子公司电力安装工程根据合同安排，施工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工程施工成本在项目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全部归集在工程施工科目，期末其相应金额较大。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4.50 次、2.26 次，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周转情况正常。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55,063,900.20	8,914.19	-	55,072,81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214,596.67	-	-	48,214,596.67
机器设备	748,220.17	-	-	748,220.17
运输设备	3,815,544.63	-	-	3,815,544.63
办公设备	2,285,538.73	8,914.19	-	2,294,45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03,653.67	708,325.72	-	10,711,97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6,762.67	572,548.29	-	5,419,310.96
机器设备	337,938.70	26,413.38	-	364,352.08
运输设备	3,468,555.60	28,728.81	-	3,497,284.41
办公设备	1,350,396.70	80,635.24	-	1,431,031.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060,246.53			44,360,83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67,834.00			42,795,285.71
机器设备	410,281.47			383,868.09
运输设备	346,989.03			318,260.22
办公设备	935,142.03			863,420.9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53,309,111.09	1,827,099.90	72,310.79	55,063,90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14,596.67	1,300,000.00	-	48,214,596.67
机器设备	527,154.01	221,066.16	-	748,220.17
运输设备	3,730,600.72	157,254.70	72,310.79	3,815,544.63
办公设备	2,136,759.69	148,779.04	-	2,285,53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35,106.20	2,737,242.72	68,695.25	10,003,653.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4,569.46	2,252,193.21	-	4,846,762.67
机器设备	257,893.37	80,045.33	-	337,938.70
运输设备	3,445,778.70	91,472.15	68,695.25	3,468,555.6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设备	1,036,864.67	313,532.03	-	1,350,396.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974,004.89			45,060,246.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320,027.21			43,367,834.00
机器设备	269,260.64			410,281.47
运输设备	284,822.02			346,989.03
办公设备	1,099,895.02			935,142.0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52,579,149.68	729,961.41	-	53,309,111.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56,896.67	257,700.00	-	46,914,596.67
机器设备	290,876.24	236,277.77	-	527,154.01
运输设备	3,730,600.72	-	-	3,730,600.72
办公设备	1,900,776.05	235,983.64	-	2,136,75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93,789.92	2,941,316.28	-	7,335,10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079.36	2,224,490.10	-	2,594,569.46
机器设备	184,068.21	73,825.16	-	257,893.37
运输设备	3,114,165.17	331,613.53	-	3,445,778.70
办公设备	725,477.18	311,387.49	-	1,036,864.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185,359.76			45,974,004.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86,817.31			44,320,027.21
机器设备	106,808.03			269,260.6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616,435.55			284,822.02
办公设备	1,175,298.87			1,099,895.02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本金为 5,000 万的借款合同编号 13010120150002725，借款性质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年利率为 5.4375%，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①、保证合同编号 13100120150108664，连带责任保证人为郭亚宁、郭树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3100620150002744 抵押担保最高额 6,750 万，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02 号]。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471,516.61	9,600.00	-	12,481,116.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23,960.00	-	-	12,223,960.00
专利技术	190,000.00	-	-	190,000.00
软件	57,556.61	9,600.00	-	67,156.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9,013.27	68,585.98	-	1,637,599.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2,487.10	61,633.41	-	1,524,120.51
专利技术	99,710.97	4,749.99	-	104,460.96
软件	6,815.20	2,202.58	-	9,017.7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0,902,503.34			10,843,517.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61,472.90			10,699,839.49
专利技术	90,289.03			85,539.04
软件	50,741.41			58,138.8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435,516.61	36,000.00	-	12,471,516.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23,960.00	-	-	12,223,960.00
专利技术	190,000.00	-	-	190,000.00
软件	21,556.61	36,000.00	-	57,556.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7,259.35	271,753.92	-	1,569,013.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5,953.46	246,533.64	-	1,462,487.10
专利技术	80,711.01	18,999.96	-	99,710.97
软件	594.88	6,220.32	-	6,815.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1,138,257.26			10,902,50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08,006.54			10,761,472.90
专利技术	109,288.99			90,289.03
软件	20,961.73			50,741.4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420,797.61	14,719.00	-	12,435,516.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23,960.00	-	-	12,223,960.0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技术	190,000.00	-	-	190,000.00
软件	6,837.61	14,719.00	-	21,556.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1,160.89	266,098.46	-	1,297,25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8,380.96	227,572.50	-	1,215,953.46
专利技术	42,749.91	37,961.10	-	80,711.01
软件	30.02	564.86	-	594.8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1,389,636.72	-	-	11,138,25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35,579.04	-	-	11,008,006.54
专利技术	147,250.09	-	-	109,288.99
软件	6,807.59	-	-	20,961.73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本金为 5,000 万的借款合同编号 13010120150002725，借款性质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年利率为 5.4375%，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①、保证合同编号 13100120150108664，连带责任保证人为郭亚宁、郭树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3100620150002744 抵押担保最高额 6,750 万，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02 号]。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932.02	661,946.67	312,716.09
小计	816,932.02	661,946.67	312,716.0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67,728.09	2,647,786.68	1,250,864.37
小计	3,267,728.09	2,647,786.68	1,250,864.3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65,000,000.00

(1) 抵押借款

序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2014/10/23	2015/10/22	50,000,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2015/9/10	2016/9/9	20,00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2015/11/13	2016/11/12	50,000,000.00

1.1: 2014 年度,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本金为 5,000 万的合同编号为 13010120140002633 的短期借款合同, 此笔借款性质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2%, 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①、保证合同: 编号 13100120140078512 保证人为郭亚宁、郭树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抵押合同 (1) 编号 13100220140062236, 抵押物为公司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 抵押合同 (2) 编号 13100220140062235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02 号]。

1.2: 2015 年度,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本金为 2,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13010120150002093，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①、保证合同编号 131001 2015 0085 311 保证人为郭亚宁、郭树维；②、《抵押合同》编号 13100220150075331，抵押人河北中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土地[定国用 2015 第 027 号]。

1.3: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本金为 5,000 万的借款合同编号 13010120150002725，借款性质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年利率为 5.4375%，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①、保证合同编号 13100120150108664，连带责任保证人为郭亚宁、郭树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3100620150002744 抵押担保最高额 6750 万，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恒滨路 118 号]、土地使用权[保定市国用(2013) 第 130600006502 号]。

（2）保证借款

序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保证人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4/5/13	2015/5/12	5,000,000.00	联保成员：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人：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2.2	兴业银行保定分行	2014/8/7	2015/8/6	10,000,000.00	郭亚宁、韩春艳、保定维德汽车铸件有限公司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5/6/24	2016/6/24	4,000,000.00	联保成员：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人：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2.1: 2014 年度，子公司鼎阳工程与华夏银行共签订本金为 500 万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DZX0410120140044，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借款性质为联合保证和联合质押。担保情况如下：①、《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BDZX04(高保) 20140044-11。②、《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

编号 BDZX04（高质）20140044，联合保证合同与联合质押合同的最高债权额 15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联保成员债务本金额度均为 500 万元。联保质押权利保证金均为 170 万元整。③、《联保小组合作协议》U001104 联保成员包括：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保期间为自授信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④、《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编号 BDZX04(高保)20140044-12.最高保证额度 1500 万，个人保证人包括：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2.2: 2014 年度，公司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本金为 1,000 万的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保）贷字第 140109 号，借款性质为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7.2%，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①、兴银（保）授字第 140109《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额度 7,000 万整；授信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②、兴银（保）最保字第 1410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保证人为郭亚宁、韩春艳；③、兴银（保）最保字第 1401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保定维德汽车铸件有限公司。

2.3: 2015 年度，子公司鼎阳工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本金为 400 万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DZX041012015004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借款性质为联合保证和联合质押。担保情况如下：①、《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编号：BDZX04(高保) 20150042-11 合同项下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200 万元；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各联保成员的债务本金额度为 400 万元；②、《最高额联合质押合同》编号 BDZX04(高保) 20150042-03，出质人质押权利保证金 136 万。③、《联保小组合作协议》编号 U001104 成员：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驰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金昌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保期间为自授信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④、《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编号 BDZX04(高保) 20150042-12 个人保证人包括：郭亚宁、赵利民、刘向宁、李娜、张卫星。

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偿还，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相应解除。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75,833.84	98.99	25,629,981.19	98.20	10,552,281.53	93.25
1-2 年	166,096.06	0.73	391,793.66	1.50	416,388.30	3.68
2-3 年	61,044.00	0.27	525.00	0.00	346,947.45	3.07
3-4 年	525.00	0.00	76,947.45	0.29	-	-
合计	22,603,498.90	100.00	26,099,247.30	100.00	11,315,617.2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元器件等原材料货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2,603,498.90 元、26,099,247.30 元、11,315,617.2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迅速，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每种主要元器件的采购供应商，每年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商定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总额不断增加，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从而导致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增长。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97,018.30	19.90	货款	1 年以内
2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6,055.71	4.14	货款	1 年以内
3	保定市升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2,622.22	3.73	货款	1 年以内
4	保定利达电力结构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6,700.00	3.66	货款	1 年以内
5	沧州环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8,520.49	3.4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870,916.72	34.8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64,248.75	15.96	货款	1 年以内
2	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80,024.80	9.50	货款	1 年以内
3	保定市升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89,430.50	7.62	货款	1 年以内
4	沧州环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18,520.49	5.44	货款	1 年以内
5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5,441.37	3.8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057,665.91	42.37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17,802.75	43.46	货款	1 年以内
2	金米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4,430.83	5.61	货款	1 年以内
3	沧州环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8,266.00	4.49	货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金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9,700.00	3.80	货款	1 年以内
5	北京鑫锐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580.40	2.6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790,779.98	60.02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958.00	100.00	202,320.00	100.00	1,681,783.00	95.08
1-2 年	-	-	-	-	87,000.00	4.92
合计	244,958.00	100.00	202,320.00	100.00	1,768,783.00	100.00

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预收账款余额为款到尚未发货部分。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958.00 元、202,320.00 元、1,768,783.00 元。

公司预收货款条款中预收款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一般为 10%至 3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有所波动，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区域各产品招标项目中约定有预收货款条款的合同量比例自然变化。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第三方	202,320.00	82.59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何重洋	第三方	21,800.00	8.90	货款	1 年以内
3	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1,838.00	4.84	货款	1 年以内
4	河北照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00.00	3.6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4,958.0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第三方	202,320.00	1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2,32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保定市宝丰电气设备厂	第三方	600,000.00	33.92	货款	1 年以内
2	河北卓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4,000.00	12.10	货款	1 年以内
3	河北保百集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000.00	13.57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天水佰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7,174.00	7.19	货款	1 年以内
			27,000.00	1.53	货款	1-2 年
	小计		154,174.00	8.72		
5	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4,000.00	8.1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52,174.00	76.45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8,631.78	2,107,061.75	324,803.82
营业税	-36,474.00	-30,384.00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6,483.71	2,369,009.82	290,199.09
个人所得税	1,780.99	1,084.71	1,68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51.04	126,687.05	22,736.27
教育费附加	37,607.89	89,282.18	16,240.19
合计	1,250,681.41	4,662,741.51	655,665.46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91.95	1.72	1,129,370.12	50.21	21,025,476.80	98.49
1-2 年	1,100,000.00	48.70	800,000.00	35.57	321,999.26	1.51
2-3 年	800,000.00	35.42	320,000.00	14.23		
3-4 年	320,000.00	14.17				
合计	2,258,891.95	100.00	2,249,370.12	100.00	21,347,476.06	1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58,891.95 元、2,249,370.12 元、21,347,476.06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公司逐步规范，其他应付款中企业间往来款项逐渐降低。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素恩	关联方	1,100,000.00	48.70	往来款	1-2 年
			800,000.00	35.41	往来款	2-3 年
	小计		1,900,000.00	84.11		
2	长沙市雨花区长园电力材料技术服务部	第三方	320,000.00	14.17	保证金	3-4 年
3	爱心基金	第三方	5,146.60	0.23	代垫款	1 年以内
4	代垫档案费	第三方	4,370.81	0.19	代垫款	1 年以内
5	楚飞飞	第三方	2,720.80	0.12	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32,238.21	98.8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素恩	关联方	1,100,000.00	48.9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0,000.00	35.57	往来款	1-2 年
	小计		1,900,000.00	84.47		
2	长沙市雨花区长园电力材料技术服务部	第三方	320,000.00	14.23	保证金	2-3 年
3	爱心基金	第三方	4,370.81	0.19	代垫款	1 年以内
4	代垫档案费	第三方	3,414.88	0.15	代垫款	1 年以内
5	王宝堂	第三方	1,000.00	0.04	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28,785.69	99.0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保定瑞虎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00,000.00	65.58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郑宗建	第三方	3,000,000.00	14.05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保定天保电器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67,530.00	10.15	往来款	1 年以内
4	王刚	第三方	900,000.00	4.22	往来款	1 年以内
5	王素恩	关联方	800,000.00	3.7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867,530.00	97.75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素恩	1,900,000.00	1,9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800,0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240,000.00	50,110,000.00	50,110,000.00
资本公积	10,418,790.30	318,790.30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114,710.84	1,114,710.84	892,012.62
未分配利润	1,528,197.67	5,711,502.08	939,33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4,463,85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01,698.81	57,255,003.22	56,405,199.6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郭亚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郭树维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郭亚宁之母亲、郭树维之配偶王秀茹控制的公司
保定绿茵阁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亚宁之配偶韩春艳控制的公司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王秀茹	董事、实际控制人郭亚宁之母亲、郭树维之配偶
郭亚利	实际控制人郭亚宁之弟弟、郭树维之儿子
韩春艳	实际控制人郭亚宁之配偶
王素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涛	董事
连春年	董事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肖成文	监事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秦丽伟	监事
郭红岩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与审计报告差异系由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重新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1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 认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租 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 费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	-

子公司鼎阳工程与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租赁。

2、偶发性交易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 程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478,916.65

2.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郭亚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00 万元	2014.5.13	2015.5.12	是
郭亚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400.00 万元	2015.6.24	2016.6.24	是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建华支行	5,000.00 万元	2014.10.23	2015.10.22	是
郭亚宁、韩春艳	兴业银行/保定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8.7	2015.8.6	是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建华支行	2,000.00 万元	2015.9.10	2016.9.9	否

郭亚宁、郭树维	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建华支行	5,000.00 万元	2015.11.13	2016.11.12	否
---------	---------------	-------------	------------	------------	---

2.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费
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场所	-	-	-
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场所	-	-	-
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办公场所	-	-	-

公司与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租赁。

公司与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无偿租赁。

公司与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无偿租赁。

2.4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郭亚宁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鼎阳工程 9.79%的股权	235.00	2015 年
郭树维	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鼎阳工程 8.83%的股权	212.00	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23 日，郭亚宁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亚宁同意将其持有的鼎阳工程 9.79%的股权以 2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郭树维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树维同意将其持有的鼎阳工程 8.83%的股权以 2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1.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580,126.68	-	16,048,090.71	-
郭亚宁	2,000,000.00	-	30,840,310.79	-	40,173,950.57	-
王秀茹	-	-	-	-	3,799,950.90	-
郭亚利	-	-	-	-	711,329.80	-
郭树维	-	-	-	-	960,000.00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素恩	1,900,000.00	1,900,000.00	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往来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虽然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失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股东的相关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查。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2005 年，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郭亚宁先生委托保定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拟作为出资的车辆进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以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正源评报字 (2005)第 056 号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报告结论为该用作出资的车辆评估值为 516,184.00 元。之后以该车辆作价 51 万元，作为对保定鼎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

2、2016 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16 号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鼎阳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7,237.45 万元。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制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一）鼎阳工程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4,280,929.15	39,544,329.38	45,722,571.26
负债总额	7,675,909.34	12,484,530.71	21,755,593.94
净资产	26,605,019.81	27,059,798.67	23,966,977.32
营业收入	-	14,267,143.24	4,492,972.81
营业利润	-451,274.45	4,185,148.47	849,726.79
净利润	-454,778.86	3,130,315.70	623,828.68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鼎阳长园，持股比例高达 85.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亚宁和郭树维，二人合计持有鼎阳长园股权比例为 100.00%；郭亚宁为聚邦泰合伙、泓卓合伙、泽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三合伙企业对公司 13.81%的股权；郭亚宁、郭树维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高达 99.55%，且郭亚宁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鼎阳长园的执行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已经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近期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是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的。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渐增加，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774,680.21 元、37,470,597.23 元、11,708,041.22 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22.78%、7.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贷款的账期和结算方式，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通过客户的多样化，使应收账款账期做到长短期相结合，一方面不产生应收账款风险，确保总体风险可控，另一方面使公司业绩良性增长。在公司内部，把销售回款作为销售团队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促使全员认识到销售回款的重要性。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供电企业和房地产公司等非电力系统企业。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与回款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这些原因，公司最近两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80%，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通过产品品种的多元化，抵消部分产品的周期影响。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客户，多样化的客户群体，使销售项目丰富，资金和结算方式长短期结合，以缓解季节性风险。

（五）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等。受产业政策影响，行业总体发展较快。尽管如此，若国家的产业政策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了解市场动向，确保公司产品紧跟市场变化。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丰富产品品类，使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铁路等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以及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持续发展，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但大多数国内企业仅能生产中低档产品。此外，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也将导致进一步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管理能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等，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首先，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以及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打造产品综合竞争力。其次，开发新渠道拓宽销售领域，提高销售人员的

产品知识和营销水平，积极开拓新客户。

（七）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6年3月2日，36名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3.00元/股价格认购公司116.00万股。

随后在2016年3月11日，持股平台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4.50元/股价格从鼎阳长园（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446.00万股。2016年5月，38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与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郭亚宁、王素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38位外部自然人对股份公司的间接持股价格为6.00元/股。

由此可确定公司最近转让给第三方投资者的股份价格为每股6.00元（参考价格）。该价格与2016年3月2日员工获得的股份价格相差3.00元/股。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由此，上述情形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6年1-3月份损益-348.00万元。

（八）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为72.05%，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该比重在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出现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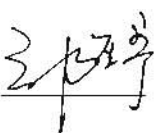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大非电力系统客户来保持业绩与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近年来一直尝试增加新的产品类型，开辟国网之外电气项目的节能、代维（如房地产、工厂、医院）等其他领域市场，以减少对电力市场的依赖程度。与此同时，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公司现有业务的省份是河北、甘肃、天津、安徽和广西五省市。未来将开发河南和江苏省的业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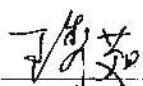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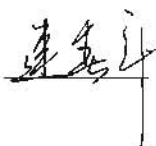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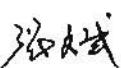
王素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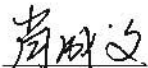
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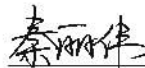
王秀茹： 

连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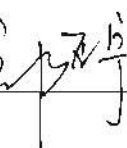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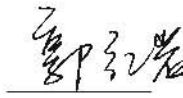
肖成文： 

秦丽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亚宁： 

王素恩： 

郭红岩：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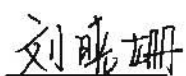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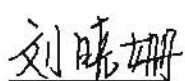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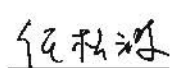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晓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续 鑫： 

刘晓姗： 

任松波：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文涛：李子涛

靳普宇：靳普宇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炬：李炬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_____
刘宝刚：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 姜永成

张艳华： 张艳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